

股票代號:1730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度公司年報

查詢年報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本公司發言人

姓名:王佳郁

職稱:副董事長/執行長

聯絡電話: (02)2592-2860

電子郵件信箱: anwang@farcent.com.tw

本公司代理發言人

姓名:林秋玲

職稱:副總經理

聯絡電話: (02)2592-2860

電子郵件信箱: lilian@farcent.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 | | |
|-------------------------------------|--------------------|
| 1. 總公司: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 230 號 13 樓 | 電話: (02) 2592-2860 |
| 2. 台中營業所: 台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三段 241 號 18 樓之 2 | 電話: (04) 2297-0899 |
| 3. 高雄營業所: 高雄市鼓山區明誠四路 2 號 14 樓 | 電話: (07) 555-0468 |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部

地址: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五樓

網址: <https://www.ctbcbank.com>

電話: (02)6636-5566

四、最近年度財務簽證會計師

姓名: 林松樹、張亞荃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22 號 8 樓

網址: <https://www.crowe.com.tw>

電話: (02) 8770-5181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無

六、公司網址: <https://www.farcent.com.tw>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	1
二、一一五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4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4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4
貳、公司治理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	5
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1
三、會計師公費資訊	61
四、更換會計師資訊	61
五、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 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61
六、公司董事會是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並於年報 揭露評估過程	61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 分之十之股東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62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 資訊	65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 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65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66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70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70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70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71
六、併購或受理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71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71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72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79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員工概況	86
四、環保支出資訊	86
五、勞資關係	86
六、資通安全管理	88
七、重要契約	90
伍、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91
二、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92
三、現金流量分析	93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3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94
六、風險事項及評估.....	95
七、其他重要事項.....	96
陸、特別記載事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97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01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01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01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4 年度合併營收淨額 2,411,709 仟元較 113 年度 2,525,253 仟元減少 4.50%，本期營業利益新台幣 370,082 仟元，較 113 年度 304,526 仟元增加 21.53%，母公司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84,552 仟元，較 113 年度 250,048 仟元增加 13.80%。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4 年	113 年	(%)
營業收入淨額	2,411,709	2,525,253	-4.50%
營業成本	-1,182,380	-1,313,447	-9.98%
營業毛利淨額(註)	1,227,831	1,210,366	1.44%
營業費用	-857,749	-905,840	-5.31%
營業利益	370,082	304,526	21.5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5,757	47,850	-25.27%
稅前純益	405,839	352,376	15.17%
稅後純益	316,150	280,116	12.86%
稅後淨利歸屬：			
母公司業主	284,552	250,048	13.80%
非控制權益	31,598	30,068	5.09%

註：營業毛利淨額為減除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利益

(二)、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因本公司 114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本公司 114 年合併稅前淨利為 405,839 仟元，全年度合併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為 428,277 仟元、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8,134 仟元、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2,723 仟元，及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影響現金流出 767 仟元，加上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1,159 仟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尚餘 1,007,812 仟元。

2. 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負債佔資產比率	21.08%	20.6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511.71%	428.73%
流動比率	335.63%	368.23%
速動比率	282.88%	306.02%
股東權益報酬率	14.81%	13.85%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64.18%	55.73%
純益率	13.11%	11.09%
每股盈餘(元/稅後)	4.50	3.95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 目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2,411,709	2,525,253
研發費用	36,732	29,705
比率(%)	1.52%	1.18%
成果	1. 花仙子花語香膏-柑橘 200g 2. Farcent 香水消臭易-紫戀義法 350ml 3. Farcent 香水消臭易-東京禪道 350ml 4. 去味大師竹木香補充品-杉林溪芬多精 5. Farcent 香水精油室內擴香補充品-沉靜麝香 100ml 6. Farcent 香水精油室內擴香補充品-望幽晚安 100ml 7. Farcent 香水精油室內擴香-虛實之間 120ml 8. Farcent 香水精油室內擴香-靜謐谷池 120ml 9. Farcent 精油洗髮露-柔順 600g 10. Farcent 精油洗髮露-健髮 600g 11. Farcent 精油洗髮露-控油 600g 12. 法頌香水瞬護髮膜 13. Farcent 精油洗沐組 柔順 90g+沉靜麝香 90g 14. Farcent 香水精油胺基酸沐浴露- 虛實之間 (廣藿香木質調) 780g	1. 茶樹消臭洗衣精 800g 2. 茶樹莊園洗碗精潔淨小蘇打 1000g 3. 去味大師車用擴香消臭易 2 入組(60ml*2) 4. Farcent 香水精油室內擴香-好夢之境 Sweet Dreams120ML 5. Farcent 香水精油室內擴香-沉靜麝香 120ml 6. Farcent 香水精油室內擴香-望幽晚安 120ml 7. Farcent 香水精油室內擴香-舒緩月光 120ml 8. Farcent 香水室內擴香-櫻花白桃 120ml* 9. 去味大師竹木香擴香-苗栗金木樺 80ML 10. 去味大師竹木香擴香-宜蘭威士忌 80ML 11. 去味大師竹木香擴香-阿里山香杉 80ML 12. 去味大師竹木香擴香-杉林溪芬多精 80ML 13. 去味大師竹木香擴香-日月潭紅玉 80ML 14. 去味大師竹木香補充品-苗栗金木樺 15. 去味大師竹木香補充品-日月潭紅玉 16. 去味大師竹木香補充品-阿里山香杉 17. Farcent 香水精油枕頭噴霧-望幽晚安 30ml 18. 花仙子自然 0 室內擴香-清新木香 90ml 19. 花仙子自然 0 室內擴香-純淨麝香 90ml 20. Farcent 香水消臭易-紐約春紛 350ml 21. Farcent 香水消臭易-巴黎清晨 350ml 22. 去味大師科技礦晶香包-日月潭紅玉 11g*3 入 23. 去味大師科技礦晶香包-苗栗金木樺 11g*3 入

15. Farcent 香水精油胺基酸沐浴露-靜謐谷池 (酸橙柑橘调) 780g 16. 潔霜地板清潔劑桶裝-檸檬香 (3800g)(1SKU) 17. 潔淨大師小蘇打洗碗精 1000g(2SKU) 18. 茶樹莊園超濃縮抗菌酵素洗衣球(2SKU) 19. 潔霜小便斗防噴濺除垢劑(1SKU) 20. 去味大師濃縮抗菌除臭洗衣球(2SKU) 21. 去味大師懸掛式馬桶清潔球-玫瑰花香 (3SKU) 22. 潔霜地板清潔劑-草本植淨(2SKU) 23. 克潮靈環保除濕桶-無香(350g) 24. 克潮靈環保除濕桶補充包-無香(350g*3 入) 25. 克潮靈大容量吊掛式除濕袋-活性炭 26. 克潮靈環保除濕桶-玫瑰香(Y26 新年限定版) 27. 驅塵氏乾濕兩用靜電拖把(1 桿+乾巾*5+濕巾*5) 28. 驅塵氏抗菌濕拖巾-無香(12 張) 29. 驅塵氏抗菌濕拖巾-薰衣草(WW706P) 30. 驅塵氏抗菌濕拖巾-檸檬(WW706Y) 31. 驅塵氏抗菌濕拖巾-茶樹(WW706G) 32. 驅塵氏黏塵滾輪(專業高效型) 33. 驅塵氏黏塵滾輪補充(專業高效型) 34. 驅塵氏超黏拖(輕巧耐用型) 35. 驅塵氏超黏拖補充(輕巧耐用型) 36. 驅塵氏雙軌密封夾鏈袋(大)(10 張)(贈品用)* 37. 驅塵氏黏塵滾輪小北聯名款 38. 驅塵氏伸縮萬用地板黏塵滾輪 39. 驅塵氏超黏拖補充(輕巧耐用型)-贈黏塵滾輪 1 捲* 40. 驅塵氏金鋼戰神拖把組-贈潔霜地板清潔劑補充包 1 入	24. 去味大師科技礦晶香包-阿里山香杉 11g*3 入 25. Farcent 香水香氛袋-安曼森林 10g*2 入 26. 花語香膏-白桃 27. 花語香膏-清新晨光 28. 克潮靈消臭多用途除濕包(35g*4 入) 29. 驅塵氏黏塵滾輪 30. 驅塵氏黏塵滾輪補充 31. 驅塵氏免手洗速乾刮水桶平板拖把 32. 驅塵氏免手洗速乾刮水桶平板拖把補充(1 布) 33. 驅塵氏雙效乾溼拖組(好市多)(1 桿+乾巾 60 張+濕巾 36 張) 34. 克潮靈集水袋補充包-玫瑰香(180g*3 入*4 包)-2024 超值禮讚組* 35. 克潮靈集水袋補充包-檜木香(180g*3 入*4 包)-超值禮讚組*_(晨晞麝香) 36. 克潮靈環保除濕桶補充包-活性炭無香 (350g*3 入) 37. 小北聯名款 x 驅塵氏小蘋果輕巧旋轉拖(1 杆+1 桶+1 布+贈 1 布)* 38. 克潮靈環保除濕桶新年發財限定版-玫瑰香 39. 驅塵氏超黏拖補充(3 捲入)(加贈 1 捲 861 黏塵滾輪補充)* 40. 驅塵氏免手洗速乾刮水桶平板拖把二布組
--	--

2. 未來研究發展計劃

未來除原有研究基礎外，注重環保、減塑、降碳排持續創新開發外，亦將朝產學及上下游合作；整合公司內外資源，迅速正確有效率的將消費者的需求轉成商品。

二、115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持續秉持「便利新科技，智慧好生活」之經營理念，持續提升產品品質與附加價值，並強化品牌競爭力，以鞏固既有市場基礎。同時，因應產業環境與市場變化，審慎評估新事業及市場佈局機會，並於風險可控前提下，逐步推動相關業務發展及策略合作。此外，將持續優化營運管理與內部控制，強化成本控管及資源配置效率，並落實風險管理機制，以提升整體營運效能，奠定公司永續經營與中長期成長之基礎。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

全集團中自有品牌及 OEM 產品，將持續研發推出具競爭性產品，擴大市場占有率，115 年預期銷售數量將持續穩定成長。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 致力成本降低、建立備援供應鏈、產品升級及差異化。
2. 發展多元通路，鞏固品牌力與市場佔有率。
3. 開發環保，高品質且平價之產品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產品創新，創造品牌價值。

(二)、通路佈局多元化。

(三)、積極成長東協重點市場。

(四)、成本管控，風險管理。

(五)、新商業機會與新合作關係。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目前日用品產業除國際大廠挾其規模與資源進行品牌競爭外，本土廠商間之價格競爭亦日益激烈，通路整併與促銷活動頻繁；同時，隨著消費者對產品品質、健康及安全之重視程度持續提升，對企業營運帶來一定挑戰，亦增加整體經營環境之複雜度。

本公司已針對相關競爭情勢，持續強化各品牌及產品之競爭力，並將行銷資源聚焦於重點品類與核心品牌，積極投入資源。同時增加市場調研，深化對消費者理解，開發符合消費者需求的突破性新品，以提升市場表現。

此外，我們將保持營運彈性，適時調整投資與營運策略，同時，透過調整產品售價或促銷價提升產品毛利，重新檢視並建立更強大的組織能力和紀律性為短期和長期增長重新定錨。全體經營團隊將在自己崗位上兢兢業業，面對各種競爭環境全力以赴，期能為公司創造更好成績，敬請各位股東持續不斷給予本公司支持與鼓勵。

董事長：蔡心心



經理人：王佳郁



會計主管：謝咏邑



貳、公司治理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5年3月31日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 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數		現 持有股數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 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1)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 華 民 國	蔡心心	女 61 ~ 70 歲	113.06.13	3 年	72.06.06	10,408,322	16.46%	6,298,122	9.96%	0	0	0	0	無	無	台灣大學銀保系畢	希凱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心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優特投資(股)公司董事 咖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泉盈餐具(股)公司董事 十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副董事長 執行長	王佳郁	母女	無
副董事長	中 華 民 國	十大投資 股份有限 公司	女 41 ~ 50 歲	113.06.13	3 年	113.06.13	5,764,495	9.12%	17,953,334	28.39%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董事長	蔡心心	母女	無
副董事長	中 華 民 國	代表人： 王佳郁	女 41 ~ 50 歲	113.06.13	3 年	107.06.15	4,104,016	6.49%	0	0	0	0	0	無	無	無	東海大學	花仙子企業(股)公司副董事長及執行長 希凱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優特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十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副總 副總	林鴻偉 何柏年	配偶 二等姻親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十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113.06.13	3年	113.06.13	5,764,495	9.12%	17,953,334	28.39%	0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人：王立志	男 61 ~ 70 歲	113.06.13	3年	113.06.13	0	0	0	0	0	0	0	0	0	無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工業與系統工程系碩博士 東海大學工業工程系學士	東海大學工工系榮譽教授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林志堯	男 61 ~ 70 歲	113.06.13	3年	107.06.15	0	0.00%	0	0	0	0	0	0	0	無	美國匹茲堡大學企業管理與資訊管理雙碩士	永續影響力投資共同創辦人暨合夥人 創業者共創平台基金會顧問 暨 AAMA 學院院長	無	無	註3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曾雅彩	女 51 ~ 60 歲	113.06.13	3年	108.06.13	0	0.00%	0	0	0	0	0	0	0	無	國立中山大學企管系博士	東海大學企管系副教授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昭君	女 51 ~ 60 歲	113.06.13	3年	113.06.13	0	0.00%	0	0	0	0	0	0	0	無	政治大學金融學系博士	東海大學財金系副教授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香港	梁玄博	男 61 ~ 70 歲	113.06.13	3年	113.06.13	0	0.00%	0	0	0	0	0	0	0	無	維吉尼亞理工大學商業管理(行銷)碩士	金山科技工業有限公司副總裁 GP 工業有限公司主席高級顧問(組織及環球策略) 金山電池零售市場中國區主席 KEF GP Group Limit 執行董事 KEF Audio Group 副總裁	無	無	無

註1：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係採候選人提名制，董事會董事候選人應考量具備公司營運型態及發展所需專業知識與技能之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資訊科技)等。獨立董事的資歷、專業、獨立性、誠信、兼任家數情形，符合法令董事設置應遵循事項之條件。依照「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經由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控、董事職責認知、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專業職能與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以確認董事會運作有效，與評定董事績效表現，以作為日後遴選董事候選人之參考。關於董事會之接班規劃，目前集團有多位高階營運管理專才，故本公司有充沛之人才庫可以接任未來之董事空缺。至於獨立董事之部分，依法需具商務、財務、法律、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國內這部分專業人士之供給不虞匱乏，故獨立董事之接班本公司規劃可能來自業界或學界。

註2：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及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本公司董事長及執行長(總經理)雖為一等親屬，不過一直相當重視公司治理，董事七席中，其中五席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重要議案均在各功能委員會充分討論並接受其建議，落實公司治理精神。

註3：林志堯董事於107年10月1日辭任。

(二)、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5年3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十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王澄婷
	王佳郁
	蔡心心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財團法人花仙子教育基金會
	持股比率
	32.40%
	33.10%
	33.14%
	1.02%
	0.34%

(三)、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5年3月31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1)
財團法人花仙子教育基金會	蔡心心
	持股比率
	100%

註1：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

(四)、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本公司提倡、尊重董事多元化政策，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相信多元化方針有助提升公司整體表現。董事會成員之選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具備跨產業領域之多元互補能力，包括基本組成（如：年齡、性別、國籍等）、也各自具有產業經驗與相關技能（如：行銷管理、財會、法保、資訊科技等），以及營業判斷、經營管理、領導決策與危機處理等能力。為強化董事會職能達到公司治理理想目標，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第 20 條明載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三、經營管理能力。四、危機處理能力。五、產業知識。六、國際市場觀。七、領導能力。八、決策能力。

而本公司現任董事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姓名 (註 1)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蔡心心		具有五年以上營運判斷、經營管理、領導決策、危機處理、會計財務分析、產業知識及國際市場觀等本公司業務發展所需之專業與經驗。	-	無
王佳郁		具有五年以上國際行銷、經營管理、產品開發、領導決策、危機處理、會計財務分析、產業知識及國際市場觀等本公司業務發展所需之專業與經驗。	-	無
王立志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經驗。	-	無
林志堃		具有五年以上營運判斷、會計財務分析、經營管理、風險管理、危機處理、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決策、環境社會治理等本公司業務發展所需之專業與經驗。	林志堃董事未有「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9 款之情形發生。	無

曾雅彩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經驗。	曾雅彩董事未有「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第1款至第9款之情形發生。	無
陳昭君	具有五年以會計財務分析、經營管理、風險管理、危機處理、國際市場觀、決策、等本公司業務發展所需之專業與經驗。	陳昭君董事未有「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第1款至第9款之情形發生。	無
梁玄博	具有五年以營運判斷、會計財務分析、經營管理、風險管理、危機處理、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決策、環境社會治理等本公司業務發展所需之專業與經驗。	梁玄博董事未有「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第1款至第9款之情形發生。	無

註1：全體董事均未持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五)、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其中「第四章 強化董事會職能」訂有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本行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係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採用候選人提名制，除評估各候選人之學歷資格外，亦遵守「董事選任程序」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確保董事成員之多元性。

衡諸本公司本屆董事會 7 名董事成員（含 4 名獨立董事），整體具備營業判斷、領導決策、經營管理、危機處理、風險管理等能力，且有產業經驗和專業能力；其中擁有化學及零售產業經驗者為蔡心心董事長及王佳郁副董事長；善長於行銷者為王佳郁副董事長；具經營管理、國際市場觀為蔡心心董事長、林志堯獨立董事及梁玄博獨立董事；陳昭君獨立董事擅長會計及財務分析；王立志董事及曾雅彩獨立董事則具備財務專業能力並有實際管理及教學等經驗，董事會成員多元且互補，對本公司之發展皆有相當的助益。

(2) 本公司所有獨立董事其連任任期均不超過 3 屆。董事成員 6 名為本國籍，1 名為香港國籍，組成結構占比分別為 4 名獨立董事 57%；2 名具員工身份之董事 29%；1 名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之董事 14%。董事成員年齡分布區間計有 1 名董事年齡位於 41-50 歲、2 名董事位於 51-60 歲及 4 名董事位於 61-70 歲，充分將豐富經歷與創新意念結合。

除前述外，本公司亦注重董事會組成之性別平等，本屆董事成員包含 4 位女性成員（其中 2 名為獨立董事），女性董事占比達 57%之高。

(3) 董事會多元化面向、互補及落實情形已包括且優於「公司治理守則」第20 條載明之標準；未來仍就視董事會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適時增修多元化政策，包括但不限於基本條件與價值、專業知識與技能等二大面向之標準，以確保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依據本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9 條，董事宜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本公司董事會成員落實多元化情形如下：

多元化核心項目 董事姓名		基本組成				具備能力與經驗													
		國籍	性別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營運判斷	會計及財務分析	經營管理	風險管理	危機處理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	決策	環境社會治理
				31至40	41至50	51至60	61至70	3年以下	3至9年										
蔡心心		中華民國	女				✓			✓	✓	✓	✓	✓	✓	✓	✓	✓	✓
王佳郁		中華民國	女		✓					✓	✓	✓	✓	✓	✓	✓	✓	✓	✓
王立志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林志堃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曾雅彩		中華民國	女			✓					✓	✓	✓	✓	✓	✓			✓
陳昭君		中華民國	女			✓					✓	✓	✓	✓	✓	✓		✓	
梁玄博		香港	男				✓				✓	✓	✓	✓	✓	✓	✓	✓	✓

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與目前達成情形：

- a. 具體管理目標：全體董事會成員中至少須有三位董事具備上表任一能力。個別董事至少須具備上表五項能力。
b. 目前達成情形：目前董事會成員皆達成多元化政策目標。

(4)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7位董事中，獨立董事4席佔57%，其中僅蔡心心董事長及王佳郁副董事長互有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符合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第3項規定。

(六)、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蔡心心	114. 08. 04	社團法人台灣董事學會	透過 TCFD 國際趨勢與 ESG 發展下的治理實務	3
				全球政經風險觀測趨勢（美中貿易 & 關稅）與公司經營風險管理之啟發	3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	十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佳郁	114. 08. 04	社團法人台灣董事學會	透過 TCFD 國際趨勢與 ESG 發展下的治理實務	3
				全球政經風險觀測趨勢（美中貿易 & 關稅）與公司經營風險管理之啟發	3
董事	十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立志	114. 08. 04	社團法人台灣董事學會	透過 TCFD 國際趨勢與 ESG 發展下的治理實務	3
				全球政經風險觀測趨勢（美中貿易 & 關稅）與公司經營風險管理之啟發	3
獨立董事	林志堯	114. 08. 04	社團法人台灣董事學會	透過 TCFD 國際趨勢與 ESG 發展下的治理實務	3
				全球政經風險觀測趨勢（美中貿易 & 關稅）與公司經營風險管理之啟發	3

獨立董事	曾雅彩	114.08.04	社團法人台灣董事學會	透過 TCFD 國際趨勢與 ESG 發展下的治理實務	3
				全球政經風險觀測趨勢（美中貿易 & 關稅）與公司經營風險管理之啟發	3
獨立董事	陳昭君	114.08.04	社團法人台灣董事學會	透過 TCFD 國際趨勢與 ESG 發展下的治理實務	3
				全球政經風險觀測趨勢（美中貿易 & 關稅）與公司經營風險管理之啟發	3
獨立董事	梁玄博	114.08.04	社團法人台灣董事學會	透過 TCFD 國際趨勢與 ESG 發展下的治理實務	3
				全球政經風險觀測趨勢（美中貿易 & 關稅）與公司經營風險管理之啟發	3

(七)、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主管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5 年 3 月 31 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補)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1)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執行副	中華民國	王佳郁	女	112.02.01	-	-	-	-	無	無	花仙子企業(股)公司副董事長及 帝凱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花仙子企業(股)公司副董事長 花仙子企業(股)公司副董事長	花仙子企業(股)公司副董事長及 帝凱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花仙子企業(股)公司副董事長 花仙子企業(股)公司副董事長	董事長 副總	蔡心 林鴻偉 何柏年	母女 夫妻 二等姻親	無
副	中華民國	林鴻偉	男	108.04.30	-	-	-	-	無	無	花仙子企業(股)公司副董事長 花仙子企業(股)公司副董事長 花仙子企業(股)公司副董事長	無	董事長 執行副	蔡心 王佳郁 何柏年	岳母 夫妻 二等姻親	無
副	中華民國	何柏年	男	108.04.30	-	-	-	-	無	無	花仙子企業(股)公司副董事長 花仙子企業(股)公司副董事長 花仙子企業(股)公司副董事長	無	董事長 執行副	蔡心 王佳郁 林鴻偉	岳母 夫妻 二等姻親	無
副	中華民國	廖聯發	男	113.03.01	-	-	-	-	無	無	花仙子企業(股)公司副董事長 花仙子企業(股)公司副董事長 花仙子企業(股)公司副董事長	無	董事長 執行副	無	無	無
公司治理主管	中華民國	林秋玲	女	112.06.16	-	-	-	-	無	無	花仙子企業(股)公司副董事長 花仙子企業(股)公司副董事長 花仙子企業(股)公司副董事長	帝凱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副總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張文君	女	107.08.13	-	-	-	-	無	無	金百利克拉克 資深業務經理 花仙子企業(股)公司副董事長 海外事業處協理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莊登貴	男	113.01.17	-	-	-	-	無	無	花仙子企業(股)公司副董事長 花仙子企業(股)公司副董事長 花仙子企業(股)公司副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註2
協理	中華民國	江政憲	男	114.08.11	-	-	-	-	無	無	花仙子企業(股)公司副董事長 花仙子企業(股)公司副董事長 花仙子企業(股)公司副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註3
子公司總經理	中華民國	王正宗	男	107.03.05	-	-	-	-	無	無	花仙子企業(股)公司副董事長 花仙子企業(股)公司副董事長 花仙子企業(股)公司副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無
財務主管	中華民國	林秋玲	女	114.01.20	-	-	-	-	無	無	花仙子企業(股)公司副董事長 花仙子企業(股)公司副董事長 花仙子企業(股)公司副董事長	帝凱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副總	無	無	無	無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謝咏邑	男	114.05.02	-	-	-	-	無	無	花仙子企業(股)公司副董事長 花仙子企業(股)公司副董事長 花仙子企業(股)公司副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無

註1：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請參閱第7頁董事及監察人資料註2說明。

註2：莊登貴協理於114年4月30日離職。
 註3：江政憲協理於114年12月5日離職。
 註4：本公司協理級(含)以上員工為重要管理階層，負責組織內相關經營管理業務，各管理層級皆設有職務代理人。重要管理階層除應具備必要之專業技能及經歷背景外，價值觀與公司文化契合，包括誠信、精進、價值、效率、當責之關鍵領導特質，以落實公司治理。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培訓規劃，除專業能力、管理能力及公司治理相關課程外，亦安排列席董事會及參與內部重要經營管理會議、並佐以專案任務管理的實務培訓，以建立其綜合營運能力，依公司發展策略，培養多元多樣人才，以利人才之傳承。

(八)、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114年12月31日
 單位：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及G等七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註10)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註11)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註3)		業務執行費用 (D)(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 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7)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7)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7)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7)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7)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董事	蔡心心																			
	十大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佳 郁	-	-	-	-	1,551	1,551	210	210	0.62%	0.62%	7,715	7,715	990	-	990	-	3.68%	3.68%	-
	十大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立 志																			
獨立 董事	曾雅彩																			
	林志堯	-	-	-	-	-	-	1,720	1,720	0.60%	0.60%	-	-	-	-	-	-	0.60%	0.60%	-
	陳昭君																			
	梁玄博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不高於年度稅前淨利之 2%作為董事酬勞，並參酌同業水準給付之。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酬金，應於公司章程或依股東會決議訂之，並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獨立董事職責範圍：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下列應提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一、公司之營運計畫。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五、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六、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聘任。十、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十一、其他依法令、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請董事會之事項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本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除董事會應負職責外，另兼任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等功能性委員會委員，所擔負之職責及投入時間不同於一般董事，故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H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I
低於1,000,000 元	蔡心心 十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佳郁 十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立志 蔡心心 曾雅彩 林志堯 陳昭君 梁玄博	蔡心心 十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佳郁 十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立志 蔡心心 曾雅彩 林志堯 陳昭君 梁玄博	十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立志 曾雅彩 林志堯 陳昭君 梁玄博	十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立志 曾雅彩 林志堯 陳昭君 梁玄博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	-	蔡心心	蔡心心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十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佳郁	十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佳郁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總計	7	7	7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下表(3-2-1)及(3-2-2)。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

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I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於 104. 06. 15 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註 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4)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8)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 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執行長/執行董事	王佳郁	16,712	16,712	-	-	-	-	3,550	-	3,550	7.12%	7.12%	-
副總經理	林鴻偉												
副總經理	何柏年												
副總經理	廖聯發												
副總經理	林秋玲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事及副總經理事酬金級距	總經理事及副總經理事姓名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E
低於1,000,000元	-	-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林秋玲	林秋玲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	-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林鴻偉 何柏年 廖聯發	林鴻偉 何柏年 廖聯發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王佳郁	王佳郁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5	5

註1：總經理事及副總經理事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事或副總經理事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1)及(1-2-2)。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事及副總經理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事及副總經理事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事及副總經理事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事及副總經理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事及副總經理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事及副總經理事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事及副總經理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事及副總經理事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 本欄應填列公司總經理事及副總經理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總經理事及副總經理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事及副總經理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事及副總經理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元/仟股

	職稱 (註 1)	姓名 (註 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經 理 人	董事長	蔡心心				
	副董事長/執行 長	王佳郁				
	副總	林鴻偉				
	副總	何柏年				
	副總	廖聯發				
	公司治理主管/ 財務主管	林秋玲	0	4,291	4,291	1.51%
	協理	張文君				
	會計主管	謝咏邑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4)財務部門主管 (5)會計部門主管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 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九)、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 本公司：

職 稱	114年度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13年度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董事	9.30%	10.4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職 稱	114年度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13年度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董事	9.30%	10.4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3.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敘述如下：

(1) 董事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稅前淨利，應提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最近二年度未給付董事酬勞。另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五規定：「全體董事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其金額依同業水準支給之。」本公司之董事報酬係參考同業水準情形、考量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的之價值(如擔任功能性委員會或受邀出席重要業務會議等)，配合公司營運績效給予合理報酬。

(2) 獨立董事

本行獨立董事之報酬訂定程序，係依公司章程第十五條，其金額依同業水準支給之，採取月支固定報酬、業務執行費用比照一般董事標準，除按月支領固定報酬外，不另支領依公司章程規定之董事酬勞。另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範」第五條規定，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3) 總經理、副總經理、總稽核、經理人及員工

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稽核主管、經理人及員工之績效考核與薪酬制度，每年依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提案討論本公司經理人之薪酬待遇相關績效評估，並提報董事會審議通過，其中獎金部分連結本公司單位績效考核結果，包含營運績效(淨利達成率)、內部控制及法令遵循等因素，並考量個人績效、所擔負之職責及個人貢獻度，並給予合理報酬，故薪資報酬與公司經營績效具高度相關。

二、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屆董事會於114年共開會6次。

1. 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	備註
董事長	蔡心心	6	-	100%	113.06.13連任
董事	十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人：王佳郁	6	-	100%	113.06.13新任
董事	十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人：王立志	6	-	100%	113.06.13新任
獨立董事	曾雅彩	5	1	83%	113.06.13連任
獨立董事	林志堃	6	-	100%	113.06.13新任
獨立董事	陳昭君	6	-	100%	113.06.13新任
獨立董事	梁玄博	5	1	83%	113.06.13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本公司已於104年成立審計委員會適用證交法第14條之5，故不適用證交法第14條之3，相關決議請參閱「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之說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共3次：

114年12月31日

項目	日期屆次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	114/01/20	蔡心心 王佳郁	本公司經理人一一三年度年終獎金發放案	個人利害關係	依法表決權行使迴避
2	114/02/24	曾雅彩 梁玄博	擬增加委任永續發展委員會之委員	個人利害關係	依法表決權行使迴避
3	114/08/04	蔡心心 王佳郁 王立志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經理人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發放案	個人利害關係	依法表決權行使迴避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二(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附表(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1)依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規定辦理。

(2)評估週期採每年一次，涵蓋期間為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3)評估範圍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4)評估方式為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各功能性委員會同儕自評。

(5)評估內容為：

(1)董事會績效評估：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2)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3)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董事會授權其下設立永續發展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就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集團」）涉及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的風險或機會等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報告，以協助董事會有效管理相關風險、整合集團資源、增進集團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提升企業價值及影響力。相關事宜包括擬定政策、制定目標、工作之推動與執行架構、治理、相關部門 KPI 表現、評估及報告。

(2)訂定公司治理相關規章：本公司除於公司章程明定董事會職權外，並訂有『董事會議事規範』、『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重大專案審查辦法』、『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檢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辦法』、『道德行為準則作業』、『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等規範，以強化董事會之運作及公司治理，相關規章皆經董事會通過。

(3)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適用全體董事會、各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114 年度評估結果：董事會績效自評整體平均分數為 4.79（滿分 5 分），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自評整體平均分數為 4.89 分（滿分 5 分），審計委員會績效自評整體平均分數為 4.97 分（滿分 5 分），薪酬委員會績效自評整體平均分數為 4.99 分（滿分 5 分），自評結果顯示董事會整體運作成熟，克盡董事督導之責，董事會亦針對評估結果持續精進公司治理等相關職能。114 年度評估結果已於 115 年 1 月 29 日提報董事會。

(4)董事會成員組成已考量各董事專業性及獨立性，並將多元化納入考量，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多元化方針。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具備本業、商務、行銷、財金、投資及管理領域之豐富經驗與專業。此外，本公司亦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女性董事比率目標為 25% 以上，目前 7 位董事，包括 4 位女性董事，比率達 57%。

(5)本公司於公司官網及年報揭露董事出席董事會的情形、董事進修的情形，及股東會、董事會之重要決議，以提昇資訊透明度。

(6)本公司考量各董事之法律風險，每年皆為本公司董事購置董監事責任保險。

(7)為鼓勵本公司之董事持續充實新知，依董事個人需求選擇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課程參與進修，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均定期提供外部訓練機構辦理有關公司治理課程之資訊予各董事，並協助有意願參與進修的董事辦理報名手續，並由公司提供董事參與進修課程費用的補助。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審計委員會職權及年度工作重點

(1)審計委員會審議事項主要包括：

- A.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B.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C. 依證券交易法第36條之1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D.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E.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F. 重大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G.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H.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報酬及其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
- I.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J. 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K. 其他本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2)年度工作重點：

- A. 議事安排(審計委員會、溝通會議)

- B. 依法辦理審計委員會之會議相關事宜(會議通知、議事錄)
- C. 審計委員會要求改善事項之追蹤與執行
- D. 提供獨立董事所需之公司資料以協助其充分行使職權
- E. 審計委員會之年度自評作業
- F. 建立與修訂組織規程及相關作業辦法
- G. 依法公告申報審計委員會相關事項(組織規程、運作情形)
- H. 全體員工、經理人與董事是否有關係人交易及可能之利益衝突
- I. 利害關係人建言及申訴
- J. 利匯率風險管理
- K. 資訊安全
- L. 公安環保及法令遵循

2.114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6 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專業資格/ 經驗	實際出席 次數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曾雅彩	參閱第10頁「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表格。	5	1	83%	113.06.13連任
獨立董事	陳昭君		6	-	100%	113.06.13新任
獨立董事	林志堯		6	-	100%	113.06.13新任
獨立董事	梁玄博		5	1	83%	113.06.13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決議結果	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4.01.20	114.01.20	案由：審查簽證會計師服務公費暨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本公司財務及會計主管委任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擬修訂花仙子(廈門)日用化學品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本公司100%控股子公司花仙子廈門及蘇州花仙子間資金貸與案，提請公決。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本公司100%控股子公司花仙子(廈門)日用化學品有限公司辦理減資退還股款案，提請公決。 決議：照案通過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4.02.24	114.02.24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擬具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公決。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本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提請審議。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年度續約案，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本公司100%控股子公司蘇州花仙子及揚倫間資金貸與案，提請公決。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本公司100%控股子公司蘇州花仙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倉分行貸款案，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114.05.02	114.05.02	案由：本公司民國114年度第1季合併財務報表案，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本公司擬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申請每年維持短期綜合授信額度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整及衍生性交易額度新台幣壹仟萬元整續約案，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資通安全管理辦法」，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本公司委任謝咏邑經理擔任會計主管乙職，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4.08.04	114.08.04	案由：本公司民國114年度第2季合併財務報表案，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擬建議不配發民國114年上半年度現金股利案，提請 公決。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本公司100%控股子公司蘇州花仙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及揚倫(上海)貿易有限公司間資金貸與案，提請 公決。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本公司擬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申請衍生性商品交易額度新台幣貳仟萬元整續約案，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及子公司蘇州花仙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揚倫(上海)貿易有限公司「不動產、廠房與設備取得作業」以及新增子公司旭振(太倉)電子商務有限公司、花仙子(廈門)日用化學品有限公司、Farcent Malaysia「不動產、廠房與設備取得作業」，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4.09.16	114.09.16	案由：本公司擬購買桃園市楊梅區老莊段不動產案，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擬現金增資100%控股子公司揚倫(上海)貿易有限公司美金壹佰伍拾萬元整，提請 公決。 決議：照案通過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4.11.04	114.11.04	案由：本公司民國114年度第3季合併財務報表案，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本公司100%控股子公司Farcent Malaysia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向本公司借貸美金50萬元案，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本公司民國115年度稽核計劃案，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薪工循環-人力資源管理作業」，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	--	--	--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政策：

1. 內部稽核主管與獨立董事透過審計委員會至少每季一次定期會議，就本公司內部稽核執行狀況及內控運作情形提出報告；若遇重大異常事項時得隨時召集會議。
2. 除前述定期會議外，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每季不定期與內部稽核主管就內控運作情形進行討論。

(二)114年度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摘要：

本公司獨立董事對於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及成效，溝通情形良好。

日期	溝通重點	溝 通 情 形 及 結 果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執行結果
114/2/24 審計委員會	1. 113 年 10~12 月稽核業務報告 2. 113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 洽悉 2. 審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	獨立董事無意見
114/5/2 審計委員會	1. 114 年 1~3 月稽核業務報告	1. 洽悉	獨立董事無意見
114/8/4 審計委員會	1. 114年4~6月稽核業務報告	1. 洽悉	獨立董事無意見
114/11/4 審計委員會	1. 114 年 7~9 月稽核業務報告 2. 115 年度稽核計畫案	1. 洽悉 2. 審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	獨立董事無意見

(三)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政策：

1. 每年至少二次邀請簽證會計師列席審計委員會，針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核閱或 查核結果及內控查核情形向審計委員會報告，並就有無重大調整分錄或法令修訂有 無重大影響進行充分溝通。
2. 必要時隨時與會計師召開溝通會議。

(四)114年度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摘要：

本公司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良好。

日期	溝通重點	董事建議	處理執行結果
114/2/24 單獨溝通會議	1. 會計師說明113年度查核範圍、方法及發現，並針對關鍵查核事項完成階段時與審計委員會進行溝通與討論。 2. 會計師說明114年度查核範圍、方法及發現，並針對關鍵查核事項規劃階段時與審計委員會進行溝通與討論。	無	已知悉，並無異議
114/2/24 審計委員會	會計師就113年度個體與合併財報之關鍵查核事項及財務報告查核結果進行說明。 1. 查核意見型態之討論 2. 本期重大性	無	已知悉，並無異議

	3. 重大調整及未更正不實表達 4. 會計師獨立性 5. 內部控制之重大缺失 6. 影響繼續經營假設之重大未確定事項 7. 重大會計估計及會計原則之選擇及變動 8. 重大暴險對合併財務報告之可能影響 9. 與管理階層意見不一致之事項 10. 重大之期後事項 11. 舞弊或未遵循法令規章之事件 12. 彼此對本期核閱工作進行或應配合事項之相關建議 13. 關係人資訊完整性之確認 14. 與合併財務報告併列之其他資訊重大不一致		
114/5/2 審計委員會	會計師就114年第1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結果進行說明。 1. 核閱意見型態之討論 2. 本期重大性 3. 重大調整及未更正不實表達 4. 會計師獨立性 5. 內部控制之重大缺失 6. 影響繼續經營假設之重大未確定事項 7. 重大會計估計及會計原則之選擇及變動 8. 重大暴險對合併財務報告之可能影響 9. 與管理階層意見不一致之事項 10. 重大之期後事項 11. 舞弊或未遵循法令規章之事件 12. 彼此對本期核閱工作進行或應配合事項之相關建議 13. 關係人資訊完整性之確認 14. 與合併財務報告併列之其他資訊重大不一致	無	已知悉，並無異議
114/8/4 審計委員會	會計師就114年第2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結果進行說明。 1. 核閱意見型態之討論 2. 本期重大性 3. 重大調整及未更正不實表達 4. 會計師獨立性 5. 內部控制之重大缺失 6. 影響繼續經營假設之重大未確定事項 7. 重大會計估計及會計原則之選擇及變動 8. 重大暴險對合併財務報告之可能影響 9. 與管理階層意見不一致之事項 10. 重大之期後事項 11. 舞弊或未遵循法令規章之事件 12. 彼此對本期核閱工作進行或應配合事項之相關建議 13. 關係人資訊完整性之確認 14. 與合併財務報告併列之其他資訊重大不一致	無	已知悉，並無異議
114/11/4 審計委員會	會計師就114年第3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結果進行說明。 1. 核閱意見型態之討論 2. 本期重大性 3. 重大調整及未更正不實表達 4. 會計師獨立性 5. 內部控制之重大缺失 6. 影響繼續經營假設之重大未確定事項 7. 重大會計估計及會計原則之選擇及變動 8. 重大暴險對合併財務報告之可能影響 9. 與管理階層意見不一致之事項 10. 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已知悉，並無異議

	11. 舞弊或未遵循法令規章之事件 12. 彼此對本期核閱工作進行或應配合事項之相關建議 13. 關係人資訊完整性之確認 14. 與合併財務報告併列之其他資訊重大不一致		
--	---	--	--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無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本公司由發言人及股務單位專責處理各項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公司亦於網站、年報設置相關連絡資訊及利害關係人申訴信箱，收納各項提問或建議。	無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公司依法規規定定期揭露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本公司依對關係企業投資金額、資金貸與、背書保證、應收帳款、取處及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均訂有相關作業辦法進行管理，控管風險。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 本公司有訂定「內部重大訊息處理作業程序」，規範本公司所有員工、經理人和董事，以及任何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而知悉本公司消息之人，禁止任何可能涉及內線交易之行為，並定期作內部教育訓練及宣導。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 1. 本公司於103年3月25日董事會會議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在第三章「強化董事會職能」即擬訂有多元化方針。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係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採用候選人提名制，除評估各候選人之學經歷資格外，也非常重視其個人在道德行為及領導上的聲譽，並遵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守「董監事選舉辦法」及「公司治理守則」，以確保董事成員之多元性及獨立性。 2. 衡諸本公司本屆七位董事名單，長於領導、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危機處理且具有產業知識及國際市場觀者有蔡心心、王佳郁；擅長行銷管理者有王佳郁；對國際投資及財務金融擅長者有蔡心心；對經營管理及國際市場觀者有林志堯及梁玄博；擅長會計及財務分析者有陳昭君；王立志及曾雅彩則來自學術界擅長企業管理及綠能環保，透過成員不同的經驗產生廣泛及專業的意見，有效擔當董事會成員之職責，協助公司做出有利的決定。 3. 本公司具員工身份之董事占比為29%，獨立董事占比為57%、女性董事占比為57%，獨立董事連任任期均不超過三屆，4位董事年齡在60歲以上，2位在51~60歲，1位在41~50歲以下，讓經驗得以傳承，並開創新未來。 4. 董事會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的政策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 除依法設置之委員會外，為使本公司建立良好的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企業永續發展之目標，已於109年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狀況及成果。 (三) 為完善公司治理，本公司已於109年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訂定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針對董事會、董事成員、各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114年度評估結果已於115年1月29日提報董事會。該等評估結果作為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持續精進與優化董事會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事功能。本年度評估分數介於4.79分~4.99分(滿分5分)，尚屬良好。 (四)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每年評估所屬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除要求簽證會計師提供「超然獨立聲明書」外，並參考審計品質指標進行評估。經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財稅案件之費用外，無其他之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會計師家庭成員亦不違反獨立性要求後，最近一年度評估結果業經115年1月2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對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審計品質指標評估項目請參閱本年第61頁。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已於112年6月1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乙職，依法辦理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股東會議相關事宜；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製作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無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於公司官網網頁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開放發言人專線。每年一次定期將溝通情形報告董事會，114年度評估結果已於115年1月29日提報董事會。	無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中國信託銀行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等相關股務事務。	無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 本公司透過公司網站 (https://www.farcent.com.tw)隨時揭露相關資訊。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本公司已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定期更新公司網站。並落實發言人制度，並設有代理發言人，及時對外說明、如有法人說明會，則將中/英文資料放置公司網站供投資人查閱參考。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三)本公司皆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申報，有關上述資訊之揭露請參考公開資訊觀測站。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本公司為履行及善盡社會責任，制定許多相關辦法與標準，防止因生產及企業經營的過程中，所造成之危害，確保我們生存空間、員工、供應商及利害關係人等之權益，諸如：「任用及離退管理程序」、「假期及出勤管理程序」、「公出及出差管理程序」、「職等職稱及敘薪對照管理程序」、「培訓及資格認定管理程序」、「獎勵與懲處管理程序」、「KPI發展管理程序」、「年度績效評量程序」、「晉升調薪及職務調遷管理程序」等，從員工任用規範、依職位評價給薪、給予適度有效之培訓、表揚獎優績員工、依平衡計分卡概念發展關鍵績效指標、定期評量提供晉升調薪管理、提供優退休辦法；另規範智慧財產權之管理、及各式原物料之入庫檢驗標準...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智慧財產管理計畫 本公司著重於產品與品牌行銷，利用相關智慧財產策略，來創造產品價值的運作模式，不僅保護公司營運自由，另一方面亦可強化競爭優勢，並可援引用來幫助企業獲利。 執行情形： • 商標管理 近年來本公司積極進行海內外品牌布局，並加速深耕亞洲市場。為審慎規劃布局策略及海外業務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發展，有關海內外商標申請與管理等相關重要執行項目，透過本公司每年董事會定期報告掌握各項進程，並妥為因應可能之營運風險。 • 專利管理 - 由研發單位進行技術開發，並不定期委由外部專利事務所進行專利布局申請規劃。 • 營業秘密管理：於員工工作守則與聘僱契約規定如下 (1) 員工有保守個人經辦業務及公司業務機密之義務。 (2) 員工任職或離職後，均不得洩漏任何業務機密，否則公司除有權免職外，並具有法律追溯及賠償公司損失之權利。 (3) 受僱本公司員工，亦不得洩露或使用前雇主所有之營業秘密。 本公司定期於每年第1季將智慧財產管理計畫相關事項與營運目標連結之執行狀況提報至董事會報告，最近一次提報日期為115年1月29日。 本公司自2011年起有導入智財管理制度，現仍依該制度執行之。除每年對相關部門與人員進行商標、專利年度課程外，近年來 取得智財清單與成果： 1. 專利權：截至114年12月31日止，海內外有效專利權共84件。 2. 商標權：截至114年12月31日止，海內外有效商標權共240件。 (三)本公司董事遇有利害關係議案時均確實迴避不參與表決。 (四)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不定期提供相關法令及法令更新資料與董事參閱。 (五)董事出席列席董事會狀況：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皆有半數以上董事出席，出席情形依法令規定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為： https://mops.twse.com.tw (六)本公司每年皆為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 (七)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人關係之權利之執行情形請參閱公司官網。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		1. 依據一四一四年公司治理評鑑新增指標已改善事項：制定提升企業價值具體措施，且提報董事會，並將相關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提升企業價值計畫專區」、於五月底前召開股東常會。 2. 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永續發展委員會將依相關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以協助董事會有效管理相關風險、整合集團資源、增進集團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提升企業價值及影響力。相關事宜包括擬定政策、制定目標、工作之推動與執行架構、治理、相關部門KPI表現、評估及報告。本公司每年定期逐條審視未達成之原因並提出改善計畫。

(四)、薪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100年12月27日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並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薪資報酬委員會共有四名成員，目前由四名獨立董事組成。

(一)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曾雅彩	參閱第 8 至 9 頁「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表格。		無
獨立董事	林志堯			無
獨立董事	陳昭君			無
獨立董事	梁玄博			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4 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13 年 8 月 5 日至 116 年 6 月 12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5 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註)	備註
召集人	曾雅彩	4	1	80%	113.08.05 連任
委員	林志珪	5	0	100%	113.08.05 新任
委員	陳昭君	5	0	100%	113.08.05 新任
委員	梁玄博	5	0	100%	113.08.05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薪酬委員會期別 開會日期	董事會期別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及決議情形	公司對薪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六屆第二次 114/01/20	114 年第一次 114/01/20	案 由：審查本公司 2024 年經理人年終獎發放案，提請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 由：審查花仙子薪酬委員會 2025 年度工作計畫案。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 由：本公司設置永續長乙案，提請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 由：本公司財務及會計主管委任案，提請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六屆第三次 114/02/24	114 年第二次 114/02/24	案 由：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發放方式，提請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 由：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六項規定修正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案，提請討論公決。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六屆第四次 114/05/02	114 年第三次 114/05/02	案 由：本公司委任謝咏邑經理之擔任會計主管乙職，其薪資報酬案，提請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 由：本公司資訊安全專責主管委任異動案，提請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 由：擬新增本公司「中國區總經理年度獎金辦法」，提請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六屆第五次 114/08/04	114 年第四次 114/08/04	案 由：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發放方式，提請討論公決。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六屆第六次 114/11/04	114 年第五次 114/11/04	案 由：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六項規定，公司之基層員工範圍應納入內部控制制度中案，提請討論公決。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職權範圍

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人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1) 定期檢討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2)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標準、年度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於年報中揭露績效評估標準之內容。
- (3) 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依據績效評估標準所得之評估結果，訂定其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年報中依規定揭露董事及經理人之酬金。

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1) 確保公司之薪資報酬安排符合相關法令並足以吸引優秀人才。
- (2) 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3) 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 (4) 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酬勞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 (5)訂定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應考量其合理性，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宜與財務績效表現重大悖離，如有獲利重大衰退或長期虧損，則其薪資報酬不宜高於前一年度，若仍高於前一年度，應於年報中揭露合理性說明，並於股東會報告。
- (6)本委員會成員對於其個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前二項所稱之薪資報酬，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其範疇應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有關董事及經理人酬金一致。
- 本公司子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事項如依子公司分層負責決行事項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定者，應先經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再提交董事會討論。
- (7)本委員會對於會議討論其成員之薪資報酬事項，應於當次會議說明，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該成員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成員行使其表決權。

(四)、永續發展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109年5月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該委員會由5名董事(含3名獨立董事)組成。

永續發展委員的職責是就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集團」)涉及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的風險或機會等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報告，以協助董事會有效管理相關風險、整合集團資源、增進集團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提升企業價值及影響力。相關事宜包括擬定政策、制定目標、工作之推動與執行架構、治理、相關部門KPI表現、評估及報告。

本委員職務包括研究、監察及審閱現今及未來影響企業永續發展的趨勢及事件，以了解有可能對集團營運造成影響的事宜，並識別、評估、整合、決定、監察及檢討永續發展策略及議題，並向董事會提出報告。

永續發展委員會執行情形：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主要專長	備註
副董事長	王佳郁	2	0	100%	具備提升企業價值及國際行銷之專長。	113.08.05 連任
董事	王立志	2	0	100%	具備服務與數位創新、供應鏈管理及整合企業資源之專長。	113.08.05 連任
獨立董事	林志堯	2	0	100%	具備經營管理、國際市場觀及公司治理之專長。	113.08.05 新任
獨立董事	曾雅彩	2	0	100%	具備財務專業能力及經營管理之專長。	114.02.24 新任
獨立董事	梁玄博	2	0	100%	具備經營管理、國際市場觀及公司治理之專長。	114.02.24 新任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本公司董事會下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相關掌理事項及組織架構如下：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1. 本公司於104年3月5日董事會通過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將企業社會責任融入本公司之經營策略。109年5月4日通過董事會設立「永續發展委員會」及組織章程，委員之任用皆經董事會通過，負責擬定企業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願景及策略。 2. 為確保永續發展策略充分落實於公司日常營運，本公司於114年1月20日經董事會通過，設置永續長職務並成立永續辦公室，以撰寫永續報告書、執行組織溫室氣體盤查、規劃與執行ESG年度計畫為主，並召集各相關單位，跨部門成立公司治理(財務、法務、資訊)、客戶價值(行銷、業務)、環境永續(生產、研發)、員工權益(人資)及社會共融(人資、基金會)等五個工作小組，參與並落實公司永續發展。 3. 永續發展委員會每年向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執行成果及未來工作計畫。董事會必須檢視計畫與策略的進展，並且在需要時敦促經營團隊進行調整。114年共召開2次會議，議案內容包含 (1)113年永續報告書暨工作報告案(114.08.04) (2)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案(114.11.04) (3)114年風險管理運作報告案(114.11.04) (4)115年花仙子ESG工作計畫(114.11.04) 4. 113年度「永續報告書」於114年8月編製完成，經114年8月4日第四次董事會討論案通過，且依規定上傳至主管機關規定網站及公司網站，公司揭露網址為：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3)	✓		https://www.farcent.com.tw/files/2024年永續報告書(中)花仙子1730.pdf.pdf 1. 本公司風險評估邊界包含台灣花仙子總部為主，並基於與營運本業的攸關性及對重大主題的影響程度，將子公司蘇州太倉廠區及帝凱桃園廠區納入範疇。 2. 本公司採用歐盟所提出的雙重大性原則(double-materiality)及GRI重大性原則進行分析，透過問卷調查的方式，與內外部利害關係人溝通，評估各項永續議題對企業內部及外部之正面及負面衝擊，訂定有效辨識、衡量評估、監督及管控之風險管理政策及採取具體之行動方案，以降低相關風險之影響。依據評估後之風險，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已公布於113年度永續報告書章節1.4。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1. 本公司對於永續環境的推動方向，包含： (1) 遵法控汙，推動污染預防 (2) 節能降耗，符合綠色環保 (3) 資源利用，提升環境品質 (4) 全員參與，持續不斷改進 2. 本公司為有效管理台灣總部、蘇州太倉廠區及帝凱桃園廠區對於環境產生之衝擊，積極推動各項環保措施，亦依風險及機會評估結果，制定符合本公司現況之環境政策，以達節約能源、預防及降低環境污染、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之目標。本公司所有廠區及子公司，將提前提於金管會上市上櫃公司揭露氣候相關資訊規定，依循 ISO14064-1 標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準，進行溫室氣體盤查，揭露於114年永續報告書及本公司網站。 1. 本公司積極推動各項能源減量措施，選用高能源效率及節能設備，提升能源使用效率，並擴大再生能源之使用。 (1)蘇州太倉廠區 A.109年10月改用蒸氣取代天然氣，114年度蒸氣用量為5055.47GJ，相較基準年(108年)減少能源耗用達14.51%。 B.111年完成太陽能板裝設，114年整年太陽能發電達484603度，再生能源佔整體用電率27.09%。 (2)帝凱桃園廠區112年向工業局申請低碳及智慧化升級方案，加裝智慧電錶進行設備耗電監控，同時逐步汰換射出機老舊馬達，114年用電量653947.0968度，相較基準年(111年)，節能達23.88%以上。 (3)本公司能資源管理資訊請查閱113年永續報告書章節4.2。 2. 本公司以環境友善作為企業永續發展核心，積極推動源頭減量並優先採用天然素材，透過強化資源循環再生與提升利用效率，落實原物料及廢棄物的減量目標，極小化經營活動對環境的衝擊。請查閱113年永續報告書章節3.2及4.3。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1. 本公司以永續發展委員會為氣候變遷管理的最高組織，由永續長擔任主席，每年審議公司氣候變遷策略與目標、管理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行動，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其他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及檢視執行狀況與討論未來計畫，並且向董事會報告。 2. 本公司依照金融穩定委員會公布之 TCFD 建議書架構，評估氣候變遷對於公司的風險與機會，預計每三年重啟完整評估並每年檢視更新。本公司於 113 年完成最新一次氣候風險評估，聚焦出下列 6 大風險：碳費相關之政策與法規、原料成本增加、低碳技術的轉型趨勢、投資者對於永續績效的要求、極端氣候事件造成的缺水、水旱災的風險等。 3. 為降低上列風險因子，本公司亦同步鑑別可行之機會並研擬因應措施，在能資源管理、碳資訊揭露、研發綠色產品與服務及供應鏈管理...等項目，持續強化並建構本公司永續營運能力，降低氣候變遷對公司造成的潛在風險與衝擊。 4. 本公司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分析之詳細說明，已揭露於本公司 113 年永續報告書章節 4.1。
	√		1. 本公司致力於環境保護及節能減碳等企業永續經營發展的方向努力，亦制定環境政策，以達節約能源、預防及降低環境污染、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目標。 2. 溫室氣體排放量 (1) 依金管會上市上櫃公司揭露氣候相關資訊規定，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五十億元，公告之年報應自 115 年開始，揭露母公司前一年度溫室氣體盤查資訊；合併公司應自 116 年開始揭露。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2) 最近兩年廢棄物總重量 (台灣花仙子及蘇州太倉廠區) 單位(公噸) <table><tr><td>項目</td><td>113 年</td><td>114 年</td></tr><tr><td>有害廢棄物</td><td>15.21</td><td>19.0970</td></tr><tr><td>非有害廢棄物</td><td>365.31</td><td>252.6232</td></tr><tr><td>廢棄物總重量</td><td>380.52</td><td>271.7202</td></tr></table> (3) 減量管理政策：透過源頭管理、製程回收再利用、嚴格控管有害廢棄物及包裝減量等措施，提升資源轉換率並降低環境衝擊。目標 100%妥善處置有害事業廢棄物，並逐年降低總廢棄量與提高有害事業廢棄物回收率。 1. 依據國際人權公約與相關法規 本公司恪守全球各營運據點所在地法規，致力維護員工基本人權，保障員工合法之權益，支持並遵循「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 (UDHR)」、「國際人權法典」、「聯合國全球盟約十項原則 (UNGC)」、「國際勞工組織－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等各項國際社會公認之人權公約及準則，制定本公司人權政策，以公平、合理、友善對待及尊重所有員工，包含正職人員、臨時員工、外籍員工、實習生、約聘人員等，並將此精神推展至合作夥伴。 2. 人權管理政策 為確保人權精神具體落實，公司建立一系列執行方針，包含進行防治騷擾或職場不法侵害等相關教育訓練和宣導，設立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定期提供健檢、積極辦理健康講座等，並定期檢視、調整人權政策相關議題之管理措施，並公開昭示于全體員工，以	項目	113 年	114 年	有害廢棄物	15.21	19.0970	非有害廢棄物	365.31	252.6232	廢棄物總重量	380.52	271.7202
項目	113 年	114 年												
有害廢棄物	15.21	19.0970												
非有害廢棄物	365.31	252.6232												
廢棄物總重量	380.52	271.7202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持續精進並與員工共同營造一個共生共榮的優質工作環境，完善人權保障。 3. 人權風險鑑別及評估 本公司參考國際相關人權指導文件、國內法令法規及標準企業人權報告，彙整人權相關風險議題後，評估價值鏈中可能發生之人權風險議題，納入人權風險評估問卷，其中包含人自身自由與安全、健康權、此視、言論與表達自由、集會與結社自由...等15項議題。114年透過發放問卷(81份)，評估各人權風險議題之「發生機率」及「嚴重程度」，依問卷結果產出「人權風險矩陣」及「人權風險排序」，評估結果顯示同仁目前尚未感受到相關風險議題之壓力，但為優化後續之辨別性，將持續追蹤並評估。 4. 人權治理架構 為確保人權治理落實，本公司將董事會列為最高指導單位，由「永續發展委員會」成立跨部門的人權工作小組。其中人力資源部專責內部勞權監督，採購部專責外部供應鏈人權風險管控。每年定期針對人權盡職調查結果向董事會提交報告，並滾動式修正管理措施。 1. 員工薪酬 本公司透過定期的市場薪資調查，確保公司整體薪酬具市場競爭力；並依據公司營運績效、團隊目標達成及員工個人績效表現發放獎金及生產獎金，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公司年度如有稅前淨利，應提撥5%~10%額度發給員工酬勞，以激勵工作表現優秀的同仁。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前述範圍內，應提撥不低於 73% 為基層員工薪酬，基層員工範圍為經理人以外之全體員工，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薪酬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員工薪酬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除此之外，本公司不僅針對營運成果發放績效獎金，更制定年度績效考核制度，設定部門工作目標及個人績效指標，結合個人成長與企業社會責任，發展人才永續之策略願景。 2.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重視員工的身心健康與福利，提供完善的多元化福利措施。訂有工作規則及相關管理規章，內容涵蓋員工之基本工資、工時及特休假、交通/通訊/伙食等津貼補助、團體保險及健康檢查、停車位提供、公司福利品發放、團購優惠等。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透過員工選舉產生之福利委員會運作，辦理各項福利事項，包含婚喪喜慶/生育/旅遊/社團活動補助、三節/五一及生日禮金、住院慰問金等。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本公司在員工安全與衛生管理上，秉持「以人為本」的精神，注重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以預防意外事故的發生，設有「花仙子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提供員工一個職場安全 SOP 可遵循，並制定「人因性危害防止計畫」、「異常工作負荷促進發疾病預防計畫」、「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等各項計畫，預防工作環境中可能發生之各項負面影響。 2. 健康促進與服務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本公司為確保從業人員作業環境的品質，定期洽詢合格的檢驗機構，對有職業危害或安全疑慮之作業環境實施量測，並安排有接觸職業病安全因素疑慮崗位之員工，每年職業病體檢與安全規程培訓。為了促進工作者的身心健康，公司定期安排員工健康檢查及安全演練、導入職場健康服務方案，更於114年導入員工協助方案(EAP)，提供心理、法律、財務、管理及健康等各方面的專業諮詢，以建構安全、友善及健康的職場環境。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本公司對各級主管與同仁皆規劃完整的職能訓練，包含新人訓練、專業進階訓練、主管訓練等，協助同仁透過多元學習方式持續學習成長，並導入企業倫理的信念發展相關訓練課程，培養同仁關鍵能力。114年度教育訓練共計 281 人次完成，總時數為 1597.5 小時。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標準，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1. 本公司產品均有標示使用方式及注意事項等資訊，供消費者依循；對於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均遵循衛福部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經濟部商品標示法、環境部環境用藥管理法等相關法規。 2. 本公司重視消費者及客戶意見，設有客訴專線提供消費者權益申訴之管道，即時瞭解與回應消費者需求，維護客戶權益。本公司提供客戶服務過程中，致力保護消費者的機密資訊，訂有「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並設有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小組，管理及保護客戶隱私，透過內部稽核、危機預防及教育訓練，為客戶的資料把關。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1. 本公司依據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精神，於公司與供應商簽定之合約中，加註「永續經營條款」，敘明公司對供應商落實永續經營的要求與期待。供應商須維護勞工人權與健康安全，例如：禁止強迫勞動、不歧視、人道的待遇、降低職場環境安全衛生風險...等；供應商應減少其營運過程對環境的衝擊，例如：採用最佳可行的汙染防治措施、減少能源消耗和溫室氣體排放...等；此外，供應商應遵守誠信經營等相關道德準則，共同推展永續經營價值理念。 2. 花仙子依據 ISO9001 品質管理系統要求，已建立採購及供應商管理制度有效的管理供應商供貨品質，並將我們的社會責任理念與要求延伸至供應商，聯合供應商共同進行管理，要求供應商遵守並承諾，確保所有作業均能符合各項環保、勞動法規及國際企業社會責任規範。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依據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指引(GRI Standards)及永續會計準則(SASB)，並接軌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已取得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確信。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於104年3月13日董事會通過，制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復於113年11月4日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正該守則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生效，做為公司在公司治理、環安衛管理、客戶服務與供應商管理、綠色營運、員工關係與社會關懷等相關制度訂定及執行之規範。本公司定期依該守則檢視執行情形並據以改進，執行至今尚無差異情形。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1. 綠色足跡，打造家用清潔新風華 花仙子致力於綠色產品創新研發，期許家庭清潔融入低碳活理念。其中，本集團之明星商品「好神拖」，自2007年上市以來，可謂是全球旋轉式拖把的先趨發明者，不僅榮獲德國紅點設計獎、台灣金點設計獎，更是大眾家事清潔的好幫手。2023年花仙子選擇此款清潔用品類中的「台灣之光」，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導入產品碳足跡標準，執行該款產品之生命週期碳排放量計算，衡量從原料、製造、運輸配送、使用及廢棄階段之排放熱點，並據以評估未來可行之減量措施。2024年推出首支環保綠拖把，拖布使用50% 回收紗線，在提把、布盤及脫水籃等部件，更添加50% PCR環保再生塑料。為降低產品生態循環的碳排放量，努力達到零環境衝擊，實踐長期低碳永續企業目標努力。同時也讓消費者透過日常打掃清潔活動也能融入低碳生活，落實全民減碳，打造家用清潔新風華！			
2. 全員參與，落實永續倡議綠行動 花仙子為了響應全球永續發展的倡議，發起「永續行動存摺方案」，由公司定期籌辦永續相關活動，邀請員工參與並累積點數，希望每位員工能夠從個人生活中，以實際行動落實永續發展目標(SDGs)，並達到以下目的： (1)強化花仙子全體員工對於永續議題的基本認知。 (2)鼓勵透過實際行動落實永續概念。 (3)學習與多元利害關係人溝通永續議題的共通語言。 (4)從實踐個人的永續生活為起點，接軌公司永續相關策略。 (5)邀請花仙子全體員工，共同形塑公司永續文化。			
3. 教育出發，推動社會共榮善循環 2014年起，花仙子捐助成立「財團法人花仙子教育基金會」，以「關懷、成長、和諧之人文精神，支持弱勢教育，促進社會進步，推動文教公益活動以回饋社會」為宗旨，投入社會資源關注弱勢教育及環境教育等議題。主要推動方式包含： (1)贊助兒少課後陪伴據點、提供弱勢獎助學金，穩定學童學習環境； (2)把注偏鄉學校教學資源，弭平城鄉教育資源落差； (3)辦理各項優質藝文活動，拓展兒少藝術學習新視野； (4)支持EQ品格教育推動，形塑學童未來人格與發展； (5)推廣環境教育，傳遞環保及永續觀念從小紮根。 期藉各項公益活動，帶動更多人關懷社會，進而回饋社會。			

註 1：運作情形如勾選「是」，請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運作情形如勾選「否」，請解釋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 2：公司已編製永續報告書者，運作情形得註明查閱永續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註 3：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1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源憑證(RECs)數量。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 1-1 及 1-2)。	1. 花仙子董事會授權其下設立永續發展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就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集團」)涉及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的風險或機會等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報告，以協助董事會有效管理相關風險、整合集團資源、增進集團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提升企業價值及影響力。相關事宜包括擬定政策、制定目標、工作之推動與執行架構、治理、相關部門 KPI 表現、評估及報告。 2. 花仙子公司深知氣候變遷所帶來的環境、經濟、社會和健康的挑戰，因應氣候變遷議題乃企業永續經營至關重要的課題。永續發展委員會的重點工作是內部收集風險和機會的相關資訊，並考慮到轉型風險(政策和法律、市場、科技、聲譽)以及實體風險(慢性和急性)。對於可能發生的事件，提供風險說明，包括財務衝擊程度、衝擊時間(短期、中期、長期)、價值鏈中受衝擊的對象，以及風險發生的可能性，並針對不同的風險情境制定相應的應對方案。我們希望強化花仙子對氣候風險的調適能力，確保組織能夠有效因應氣候變化所帶來之挑戰。 3. 依據 TCFD 指引，我們將進行相關之財務揭露，以闡明我們對氣候變遷相關風險和機會的認識和應對措施。此將包括揭示花仙子的財務衝擊程度、風險管理策略和目標，及於不同時間範圍內的風險和機會展望。透過財務揭露，我們將提供利害關係人更多有關花仙子氣候相關風險管理的透明度說明。對於財務相關衝擊影響，請查閱 113 年永續報告書章節 4.1，網址為 https://www.farcent.com.tw/files/2024年永續報告書(中)花仙子 I730.pdf.pdf 4. 透過氣候變遷相關財務揭露指引架構，分析氣候相關之國際趨勢、產業關注議題，辨識實體與轉型等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花仙子推動 TCFD 流程包含以下四大步驟： (1)蒐集氣候風險與機會議題：研究全球氣候變遷趨勢及產業相關議題；預測未來氣候、政策、法令、市場及科技趨勢對本公司產生之潛在影響。 (2)鑑別重大氣候風險：透過各單位部門訪談，彙整可能影響公司營運之氣候風險，包括對實體資產、供應鏈、運營和市場地位等，同時辨別可能帶來的轉型機會。 (3)分析財務衝擊：分析氣候風險下，可能對公司造成資本支出及營運成本提高，或造成其他的財物損失。 (4)研擬應對措施：面對可能產生之風險，利用可行之機會，實現業務目標，同時定期檢視和評估管理成效，即時做出滾動式調整。

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2e)、密集度(公噸 CO2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1. 金管會上市上櫃公司揭露氣候相關資訊規定，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五十億元，公告之年報應自 115 年開始，揭露母公司前一年度溫室氣體盤查資訊；合併公司應自 116 年開始揭露。

2. 台灣花仙子(台北、台中、高雄辦公室)，最近兩年溫室氣體盤查數據如下表列 單位：公噸 CO2e

項目	112 年	113 年	備註
範疇一	331.7152	273.5477	移動源燃燒、逸散源
範疇二	115.5205	114.0387	外購電力
範疇三	未盤查	8443.2961	包含購買商品與服務、員工通勤及商務旅行等
總計(範疇一、二)	447.2357	387.5864	
排放強度(範疇一、二) (公噸/百萬元收)	0.223	0.204	單位營收碳排放量

(1) 本公司 114 年之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將於本公司 114 年永續報告書中揭露(115 年出具)。

(2) 其餘合併報表子公司碳排放量，預計於 115 年完成盤查。

(3) 範疇三盤查排放源包含

- 類別 1：購買商品與服務 (優先針對採購金額前 50% 之核心原物料)
- 類別 4：上游運輸與分配 (納入採購金額前 50% 原物料之物流運輸)
- 類別 6：商務旅行 (涵蓋同仁跨國或跨廠區之公務商務旅行)
- 類別 7：員工通勤 (員工通勤工具所產生之碳排放)

註 1：直接排放量(範疇一，即直接來自於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能源間接排放量(範疇二，即來自於輸入電力、熱或蒸氣而造成間接之溫室氣體排放)及其他間接排放量(範疇三，即由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註 2：直接排放量及能源間接排放量資料涵蓋範圍，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其他間接排放量資訊得自願揭露。

註 3：溫室氣體盤查標準：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 (Greenhouse Gas Protocol, GHG Protocol) 或國際標準組織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 發布之 ISO 14064-1。

註 4：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密集度得以每單位產品/服務或營業額計算，惟至少應敘明以營業額 (新臺幣百萬元) 計算之數據。

1-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1. 依金管會上市上櫃公司揭露氣候相關資訊規定，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五十億元，公告之年報應自 117 年開始，完成母公司前一年度溫室氣體盤查確信；合併公司應自 118 年開始完成確信。
2. 本公司擬提前法規，自 116 年起，完成母公司前一年度溫室氣體盤查確信工作。

註 1：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若公司未及於年報刊印日取得完整溫室氣體確信意見，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於永續報告書揭露」，若公司未編製永續報告書者，則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次一年度年報揭露完整之確信資訊。

註 2：確信機構應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之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相關規定。

註 3：揭露內容可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1. 依金管會上市上櫃公司揭露氣候相關資訊規定，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五十億元，公告之年報應自 116 年開始，揭露前一年度溫室氣體盤查資訊，揭露當年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2. 本公司於 114 年起規劃溫室氣體減量方案，設定務實且量化之減量目標，針對各排放熱點進行減量方案討論，例如：辦公室落實公司節電措施、生產廠透過汰換設備及機組，提高能源使用效率、逐步研發低碳及綠色產品…等。

(1) 減量目標：

- 短期目標：115 年「溫室氣體排放強度（範疇一、二）」較 111 年下降 4% 以上。
- 中長期目標：119 年「溫室氣體排放強度（範疇一、二）」較 111 年下降 8% 以上。

(2) 推動措施：

- 製程與設備優化：推動高能耗設備（如空壓機、空調機組）之變頻化與智能化更新。
- 評估綠電採購：115 年針對台灣總公司啟動「再生能源憑證（T-REC）」採購評估計畫，預計透過認購綠電憑證抵減範疇二排放量，加速達成減碳目標。
- 範疇三管理：優先採購具環保標章之原物料，並推動包材輕量化以降低上游運輸與生產之碳排。

(3) 達成情形：

- 台灣花仙子溫室氣體排放（範疇一、二），113 年排放強度為 0.204（公噸/百萬營收），相較 112 年排放強度 0.223（公噸/百萬營收），已呈現下降趨勢。

註 1：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

註 2：基準年應為以合併財務報告邊界完成盤查之年度，例如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之公司應於 114 年完成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故基準年為 113 年，倘公司已提前完成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得以該較早年度為基準年，另基準年之數據得以單一年度或數年度平均值計算之。

註 3：揭露內容可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 √	(一) 本公司業於103年董事會通過「誠信經營守則」並頒布全公司施行至今，明定不得利用職權謀取不法利益及接受招待、餽贈、收受回扣、侵占公款，或其他不法利益並訂定相關罰則。員工並負有公司營業內容相關之保密義務。 (二) 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嚴禁員工收賄之行為，要求員工簽定廉潔承諾書，若有違反，需賠償懲罰性違約金，並視為重大過失得立即終止勞動契約。 (三) 本公司於員工入職報到時，皆清楚地向員工說明公司對「誠信正直」之要求，並載明於勞動契約中簽署相關「資訊安管」、「廉潔承諾」及「營業秘密」等承諾。	尚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一)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即考量代理商、供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內容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尚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二) 本公司執行長室為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之專責單位，並定期(每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114年度執行情形已於115年1月29日董事會報告在案。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規範董事、經理人及員工對公司之義務、對外商業活動、金錢往來、利益衝突迴避及機密資料管理。並於公司網站設置「檢舉管道」提供檢舉陳述管道，由稽核主管負責處理。114 年無接獲申訴或檢舉之事項。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期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 本公司積極落實誠信經營，由稽核室(必要時委託會計師)依會計制度、內控制度及相關規章，定期查核實際遵循情形，並向董事會報告稽核結果。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 本公司定期舉辦誠信經營(含反貪腐)暨法遵教育訓練，並揭露於當年度永續報告書及年報及官網中。公司並於各項管理控制作業-誠信經營守則中清楚且詳盡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等，透過公開承諾、資訊宣達及教育訓練等方式，深化誠信經營之經營理念，由上而下形塑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截至114年底本公司全體員工共133位員工簽立廉潔承諾。(內容包含不得藉職務上之便利而圖利他人，或為自己營私舞弊、侵占公款等不當得利等。)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 本公司業已訂定檢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辦法，專責單位為稽核室。	尚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三)辦法內容已包含獎懲制度、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並明確說明應對檢舉人進行保密，以避免檢舉人遭受不當處置。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一) 本公司依規定定期及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適時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為： https://mops.twse.com.tw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			本公司網址為： https://www.farcent.com.tw/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無。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本公司重要資訊皆依主管機關規定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網址：
<https://mops.twse.com.tw>

(八)、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詳第102頁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如下：

1. 本公司一四一四年度股東常會於114年5月29日假台北市大同區大龍街275號(台北孔廟劇院)舉行，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如下：

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承認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決議：經票決結果，同意權數超過法定數額，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股東會當日重大訊息公告為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

第二案

案 由：承認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度盈餘分派案。

決議：經票決結果，同意權數超過法定數額，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114年7月9日為分配基準日，於114年7月31日發放完畢。(每股配發現金股利3.0元)

第三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決議：經票決結果，同意權數超過法定數額，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修正後管理辦法辦理相關作業，修正後條文揭露於公司網站。

2. 民國114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之重要決議摘錄

114/01/20 (114年度第一次)

重要決議：審查本公司2024年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提請公決。

結果：照案通過。

迴避：蔡心及王佳郁。

重要決議：審查薪酬委員會2025年之工作計劃案，提請審議。

結果：照案通過。

重要決議：本公司ESG委員會2025年之工作計劃案，提請審議。

結果：照案通過。

重要決議：審查簽證會計師服務公費暨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提請審議。

結果：照案通過。

重要決議：本公司設置永續長乙案，提請討論。

結果：照案通過。

重要決議：本公司財務及會計主管委任案，提請討論。

結果：照案通過。

重要決議：擬修訂花仙子(廈門)日用化學品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請審議。

結果：照案通過。

重要決議：本公司100%控股子公司花仙子廈門及蘇州花仙子間資金貸與案，提請公決。

結果：照案通過。

重要決議：本公司100%控股子公司花仙子(廈門)日用化學品有限公司辦理減資退還股款案，提請公決。

結果：照案通過。

114/02/24 (114 年度第二次)

重要決議：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提請審議。

結果：照案通過。

重要決議：擬提報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度營運計劃及財務預算案，提請審議。

結果：照案通過。

重要決議：擬具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公決。

結果：照案通過。

重要決議：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度現金股利發放案，提請討論。

結果：照案通過。

重要決議：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發放案，提請公決。

結果：照案通過。

重要決議：本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提請審議。

結果：照案通過。

重要決議：擬定義本公司基層員工範圍，提請討論公決。

結果：照案通過。

重要決議：擬修訂本公司章程，詳如說明，謹提請討論。

結果：照案通過。

重要決議：擬召開民國一百一十四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相關事宜案，提請公決。

結果：照案通過。

重要決議：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年度續約案，提請審議。

結果：照案通過。

重要決議：本公司 100%持股子公司蘇州花仙子及揚倫間資金貸與案，提請公決。

結果：照案通過。

重要決議：本公司 100%持股子公司蘇州花仙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倉分行貸款案，提請審議。

結果：照案通過。

重要決議：擬增加委任永續發展委員會之委員，提請討論。

迴避：曾雅彩及梁玄博。

結果：照案通過。

114/05/02 (114 年度第三次)

重要決議：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第 1 季合併財務報表案，提請 審議。

結果：照案通過。

重要決議：本公司擬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申請短期綜合授信額度續約案，提請 審議。

結果：照案通過。

重要決議：擬修訂本公司「資通安全管理辦法」，提請 審議。

結果：照案通過。

重要決議：本公司委任謝咏邑經理擔任會計主管乙職，提請 討論。

結果：照案通過。

重要決議：本公司資訊安全專責主管委任異動案，提請 討論。

結果：照案通過。

重要決議：擬新增本公司「中國區總經理年度獎金辦法」，提請 討論。

結果：照案通過。

114/08/04 (114 年度第四次)

重要決議：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第 2 季合併財務報表案，提請 審議。

結果：照案通過。

重要決議：審查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經理人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發放案，提請 公決。

迴避：蔡心心、王佳郁及王立志。

結果：照案通過。

重要決議：擬建議不配發民國 114 年上半年度現金股利案，提請 公決。

結果：照案通過。

重要決議：本公司 100% 控股子公司蘇州花仙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及揚倫(上海)貿易有限公司間資金貸與案，提請 公決。

結果：照案通過。

重要決議：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永續報告書案，提請 審議。

結果：照案通過。

重要決議：本公司擬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申請衍生性商品交易額度續約案，提請 審議。

結果：照案通過。

重要決議：擬修訂本公司及子公司蘇州花仙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揚倫(上海)貿易有限公司「不動產、廠房與設備取得作業」以及新增子公司旭振(太倉)電子商務有限公司、花仙子(廈門)日用化學品有限公司、Farcent Malaysia「不動產、廠房與設備取得作業」，提請 審議。

結果：照案通過。

114/09/16 (114 年度第五次)

重要決議：本公司擬購買桃園市楊梅區老莊段不動產案，提請 討論。

結 果：照案通過。

重要決議：擬現金增資 100%持股子公司揚倫(上海)貿易有限公司美金壹佰伍拾萬元整，提請 公決。

結 果：照案通過。

114/11/04 (114 年度第六次)

重要決議：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第 3 季合併財務報表案，提請 審議。

結 果：照案通過。

重要決議：本公司 100%持股子公司 Farcent Malaysia 擬向本公司借貸美金 50 萬元案，提請 審議。

結 果：照案通過。

重要決議：本公司民國 115 年度稽核計劃案，提請 審議。

結 果：照案通過。

重要決議：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審議。

結 果：照案通過。

重要決議：擬修訂本公司「薪工循環-人力資源管理作業」，提請 審議。

結 果：照案通過。

115/01/29 (115 年度第一次)

重要決議：審查本公司 2025 年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提請 公決。

結 果：照案通過。

迴 避：蔡心及王佳郁。

重要決議：審查薪酬委員會 2026 年之工作計劃案，提請 審議。

結 果：照案通過。

重要決議：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 2026 年之工作計劃案，提請 審議。

結 果：照案通過。

重要決議：審查簽證會計師服務公費暨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提請 審議。

結 果：照案通過。

重要決議：本公司持股 100%子公司 Farcent International (Asia) Co., Ltd. 資金貸與本公司美金 60 萬元案，提請 公決。

結 果：照案通過。

重要決議：本公司擬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申請土地融資案，提請 審議。

結 果：照案通過。

重要決議：本公司擬向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申請土地融資案，提請 審議。

結果：照案通過。

重要決議：本公司擬為子公司帝凱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提請 審議。

結果：照案通過。

重要決議：擬修訂本公司章程，詳如說明，謹提請 討論。

結果：照案通過。

重要決議：擬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提請 審議。

結果：照案通過。

重要決議：本公司 100% 持股子公司蘇州花仙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倉分行貸款案，提請 審議。

結果：照案通過。

115/02/24 (115 年度第二次)

重要決議：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提請 審議。

結果：照案通過。

重要決議：擬提報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五年營運計劃及財務預算案，提請 審議。

結果：照案通過。

重要決議：擬具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公決。

結果：照案通過。

重要決議：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度現金股利發放案，提請 討論。

結果：照案通過。

重要決議：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發放案，提請 公決。

結果：照案通過。

重要決議：本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提請 審議。

結果：照案通過。

重要決議：擬召開民國一百一十五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相關事宜案，提請 公決。

結果：照案通過。

重要決議：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年度續約案，提請 審議。

結果：照案通過。

重要決議：本公司 100% 持股子公司蘇州花仙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及揚倫(上海)貿易有限公司間資金貸與案，提請 公決。

結果：照案通過。

重要決議：擬修訂本公司「永續資訊管理內部控制」，提請 審議。

結果：照案通過。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三、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情形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松樹 張亞荃	114/1/1~ 114/12/31	2,245	1,460	3,705	非審計公費主係：營所稅簽證、股東會年報複核、關係企業專章相關服務、移轉訂價、非主管薪資查核、直扣法查核簽證、顧問諮詢、其它..等。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不適用。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四、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本年度會計師未變動。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不適用。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無。

五、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六、公司董事會是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並於年報揭露評估過程：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九條規定，每年一次依審計品質指標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審計品質指標評估項目如下：

五大構面	AQI 指標	衡量重點	評估結果
專業性	查核經驗	資深查核人員是否具備足夠之審計經驗以執行查核工作。	簽證會計師(含主簽、副簽)、EQCR 會計師及理級以上查核人員具備足夠之審計經驗以執行查核工作。
	訓練時數	會計師及資深查核人員每年是否接受足夠之教育訓練，以持續獲取專業知識及技能。	簽證會計師及理級以上查核人員，雖然每年教育訓練時數低於同業平均，惟仍接受足夠之教育訓練，以持續獲取專業知識及技能。
	流動率	事務所是否維持足夠資深之人力資源。	理級以上查核人員(不含會計師)流動率低於同業平均，事務所維持足夠資深之人力資源。
品質控管	EQCR 複核情形	EQCR 會計師是否投入足夠之時數執行審計案件之複核。	EQCR 會計師投入足夠之時數執行審計案件之複核。
獨立性	非審計服務	非審計服務公費占比對獨立性之	會計師每年會提供獨立性聲明，

	公費	影響	降低對獨立性的影響。
監督	外部檢查缺失及處分	事務所之品質管制及審計個案是否依有關法令及準則執行。	事務所之品質管制及審計個案依有關法令及準則執行。
	主管機關發函改善	事務所之品質管制及審計個案是否依有關法令及準則執行。	事務所之品質管制及審計個案依有關法令及準則執行。
創新能力	創新規劃或倡議	會計師事務所提升審計品質之承諾，包括會計師事務所創新能力及規劃。	符合創新能力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

1.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註1)	姓名	114 年 度		當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蔡心心	(4,110,200)	0	0	0
董事 副董事長/執行長	十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佳郁	12,188,839	0	0	0
董事	十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立志				
大股東	十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曾雅彩	0	0	0	0
獨立董事	林志堃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昭君	0	0	0	0
獨立董事	梁玄博	0	0	0	0
副董事長/執行長	王佳郁	(4,104,016)	0	0	0
副總	林鴻偉	0	0	0	0
副總	何柏年	0	0	0	0
副總	廖聯發	0	0	0	0
公司治理主管 財務主管	林秋玲	0	0	0	0
協理	張文君	0	0	0	0
協理	莊登貴 (離職日期：114.04.30)	0	0	0	0
協理	江政憲 (就任日期：114.08.11)	0	0	0	0

	(離職日期：114.12.05)				
子公司協理	王正宗	0	0	0	0
會計主管	林秋玲 (解任日期：114.05.02)	0	0	0	0
會計主管	謝咏邑 (就任日期：114.05.02)	0	0	0	0
大股東	蔡心心 (解任日期：114.08.20)	(4,110,200)	0	0	0
大股東	優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就任日期：114.08.20) (解任日期：114.11.27)	(12,188,839)	0	0	0

註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2.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資訊：

股權移轉資訊

姓 名 (註1)	股權移轉原因 (註2)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 數	交易價格
蔡心心	抵繳設立	114.08.20	優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籌備處代表人王滢婷	大股東	4,110,200	54
十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佳郁	無	無	無	-	-	-
十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立志	無	無	無	-	-	-
十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消滅	114.11.27	優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大股東相同	12,188,839	-
曾雅彩	無	無	無	-	-	-
林志堉	無	無	無	-	-	-
陳昭君	無	無	無	-	-	-
梁玄博	無	無	無	-	-	-
王佳郁	抵繳設立	114.08.20	優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籌備處代表人王滢婷	該公司大股東及監察人	4,104,016	54
林鴻偉	無	無	無	-	-	-

何柏年	無	無	無	—	—	—
林秋玲	無	無	無	—	—	—
廖聯發	無	無	無	—	—	—
張文君	無	無	無	—	—	—
莊登貴 (離職日期：114.04.30)	無	無	無	—	—	—
江政憲 (就任日期：114.08.11) (離職日期：114.12.05)	無	無	無	—	—	—
王正宗	無	無	無	—	—	—
謝咏邑 (就任日期：114.05.02)	無	無	無	—	—	—
優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就任日期：114.08.20) (解任日期：114.11.27)	合併取得	114.11.27	十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大股東相同	12,188,839	—
王滢婷	抵繳設立	114.08.20	優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籌備處代表 人王滢婷	負責人	3,974,623	54

註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2：係填列取得或處分。

3.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質押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姓 名（註1）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 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合計持有 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 具有關係人或為配 偶、二親等以內之 親屬關係，其名稱 或姓名及關係。 （註3）		備 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 股 比 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十大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負責人：王滢婷	17,953,334	28.39%	-	-	-	-	蔡心心 王佳郁	母女 姊妹	-
蔡心心	6,298,122	9.96%	-	-	-	-	王佳郁 王滢婷	母女 母女	-
優特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負責人：王佳郁	4,387,955	6.94%	-	-	-	-	蔡心心 王滢婷	母女 姊妹	-
英屬維京群島商艾 爾登貿易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信得	2,748,301	4.35%	-	-	-	-	蔡心心 王佳郁	董事 董事	-
王彥廷	2,104,709	3.33%	-	-	-	-	無	無	-
中盈投資開發股份 有限公司	1,660,032	2.63%	-	-	-	-	無	無	-
匯豐銀行託管比特 公司投資專戶	851,000	1.35%	-	-	-	-	無	無	-
蔡心蕙	414,220	0.66%	-	-	-	-	蔡心心	姊妹	-
蔡承洲	404,443	0.64%	-	-	-	-	蔡心心	姊弟	-
蔡宗琪	375,228	0.59%	-	-	-	-	蔡心心	弟媳	-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
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無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股 本 來 源

115年3月31日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以 現 金 以 外 之 財 產 抵 充 股 款 者	其 他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72.05	10	100,000	1,000,000	100,000	1,000,000	現金	無	—
74.07	10	200,000	2,000,000	200,000	2,000,000	現金增資1,000,000元	無	—
77.03	10	500,000	5,000,000	500,000	5,000,000	現金增資3,000,000元	無	—
80.09	10	1,000,000	10,000,000	1,000,000	10,000,000	現金增資5,000,000元	無	—
83.09	10	1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0	現金增資90,000,000元	無	—
85.12	10	19,800,000	198,000,000	19,800,000	198,000,000	現金增資98,000,000元	無	—
86.11	10	26,000,000	260,000,000	26,000,000	260,000,000	現金增資52,100,000元 盈餘轉增資9,900,000元	無	86.11.18(86)台財證 (一)第 84018號函
87.11	10	40,000,000	400,000,000	35,000,000	350,000,000	現金增資37,700,000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300,000元 盈餘轉增資26,000,000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26,000,000元	無	87.10.09(87)台財證 (一)第 85871號函
88.10	10	40,000,000	400,000,000	37,530,000	375,300,000	員工紅利轉增資800,000元 盈餘轉增資7,000,000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17,500,000元	無	88.09.17(88)台財證 (一)第 84093號函
89.10	10	50,000,000	500,000,000	40,782,400	407,824,000	員工紅利轉增資2,500,000元 盈餘轉增資18,765,000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11,259,000元	無	89.08.25(89)台財證 (一)第 72096號函
92.10	10	50,000,000	500,000,000	49,982,400	499,824,000	現金增資92,000,000元	無	92.08.06(92)台財證 (一)第 092013430 5號函
93.8	10	63,900,000	639,000,000	53,481,168	534,811,680	盈餘轉增資24,991,200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9,996,480元	無	93.07.12 金管證一 字第 093013068 7號函
105.02	10	63,900,000	639,000,000	56,981,168	569,811,680	現金增資35,000,000元	無	105.01.13 金管證發 字第 104005380 4號函

106.11	10	63,900,000	639,000,000	58,696,240	586,962,400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1,715仟股，增資17,150,720元。	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	106.12.07 經授商字第 106011596 00號函
107.03	10	63,900,000	639,000,000	59,463,823	594,638,230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767,583股，增資7,675,830元。	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	107.05.29 經授商字第 107010554 10號函
107.10	10	63,900,000	639,000,000	59,512,751	595,127,510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48,928股，增資489,280元。	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	107.10.08 經授商字第 107011208 90號函
107.12	12	63,900,000	639,000,000	62,541,569	625,415,690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3,028,818股，增資30,288,180元。	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	107.12.11 經授商字第 107011523 30號函
108.01	10	63,900,000	639,000,000	63,233,851	632,338,510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692,282股，增資6,922,820元。	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	108.01.21 經授商字第 108010074 80號函

115年03月31日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記名式 普通股	63,233,851 (上市股票)	666,149	63,900,000	

(二)、主要股東名單：

主要股東名單

115 年 03 月 31 日

單位：股

股 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十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滢婷	17,953,334	28.39%
蔡心心	6,298,122	9.96%
優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佳郁	4,387,955	6.94%
英屬維京群島商艾爾登貿易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信得	2,748,301	4.35%
王彥廷	2,104,709	3.33%
中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660,032	2.63%
匯豐銀行託管比特公司投資專戶	851,000	1.35%
蔡心蕙	414,220	0.66%
蔡承洲	404,443	0.64%
蔡宗琪	375,228	0.59%

列明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三)、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內容：

本公司為經營家庭日用化學品之專業製造商，產品不易受經濟景氣影響，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為可長久永續經營之事業，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茲將未來盈餘分派各項提撥敘述如下：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當期稅後淨利，除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連同上一年度之累積未分配盈餘，分派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數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1 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以穩定、平衡之原則分派。近五年每股現金股利發放皆在 65% 以上，未來本公司將持續參考歷史股利配發率，維持穩定的股利政策。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經董事會通過，在考量長期營運資金所需，擬優先自 114 年度盈餘項下提撥新台幣 189,701,553 元，全數配發現金股利，每仟股擬配發現金新台幣 3,000 元予各股東；並依公司章程規定提撥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18,071,000 元(前述範圍內之金額，提撥 73% 為基層員工酬勞新台幣 13,191,830 元)，董事酬勞現金新台幣 1,551,000 元。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528,333,618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之影響數	888,856
114 年度稅後淨利	284,552,092
小計	813,774,566
提列項目：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依(110.3.31 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令)	9,410,97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8,544,095)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小計	794,641,444
分配項目	
上半年-股東紅利-現金股利(不分配)	0
下半年-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3 元)	(189,701,553)
期末未分配盈餘	604,939,891
註 1：盈餘分配以 114 年度未分配盈餘優先分配	

(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未公佈 114 年度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五)、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之有關資訊：公司年度如有稅前淨利，應提撥5%~10%為員工酬勞(前述範圍內之金額，應提撥不低於73%為基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不高於2%。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114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之金額及設算每股盈餘資訊：
 - (1)、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酬勞金額：依公司章程規定提撥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18,071,000元(前述範圍內之金額，提撥73%為基層員工酬勞新台幣13,191,830元)，董事現金酬勞新台幣1,551,000元。
 - (2)、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
依公司章程規定提撥員工紅利新台幣18,071,000元，採現金發放，所以無配發股票發行新股占盈餘轉增資比例。
 -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4.50元
 - (4)、本公司113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已依過去經驗就可能發放之金額為最適當之估計，並認為當年度費用，故對本年度每股盈餘無影響。
3. 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之情形：

- (1)、本公司113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之有關資訊如下：

項 目	114年度董事會 決議實際發放數
員工現金紅利	\$ 15,205,000
董事酬勞	\$ 1,305,000

- (2)、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實際分配年度之損益。

(六)、去年度股東常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1.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3.00 元，以現金分配股東紅利新台幣189,701,553 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實際發放新台幣189,701,553 元，業於114年7月31日完成現金發放。
2. 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經第六屆第三次薪酬委員會建議，擬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 5.01%計新台幣 15,205,000 元及董事酬勞 0.43%計新台幣 1,305,000 元，業於114年8月28日完成現金發放。

(七)、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應包括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並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屬私募公司債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無
-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應包括流通在外及辦理中之特別股，並揭露相關發行條件、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之事項。屬私募特股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無。
-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應包括已參與發行而尚未全數回及辦理中之海外存託憑證，並揭露發行日期、發行總金額、海外存託憑證持有人之權利與義務等相關事項屬私募海外存託憑證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無。

五、(一)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 1、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屬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無。
- 2、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

(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 1、凡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
- 2、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完成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無。
-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無。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 1、計畫內容：
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劃效益尚未顯現：無。
- 2、執行情形：
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劃效益尚未顯現：無。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主要內容：

- (1) C104010 糖果製造業
- (2) C104020 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
- (3) C303010 不織布業
- (4) C307010 服飾品製造業
- (5) C601020 紙製造業
- (6) C601040 加工紙製造業
- (7) C802080 環境用藥製造業
- (8) C802090 清潔用品製造業
- (9) 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 (10) C802160 黏性膠帶製造業
- (11) 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 (12) C805020 塑膠膜、袋製造業
- (13) 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 (14) C901010 陶瓷及陶瓷製品製造業
- (15)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16) CN01010 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
- (17) CO01010 餐具製造業
- (18) CZ99990 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 (19)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20)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 (21) F106050 陶瓷玻璃器皿批發業
- (22)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 (23) F107080 環境用藥批發業
- (24) F107190 塑膠膜、袋批發業
- (25)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26)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27)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28)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29) IZ01010 影印業
- (30) F102030 菸酒批發業
- (31)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 (32) IZ06010 理貨包裝業
- (33) G801010 倉儲業
- (34) F501030 飲料店業
- (35) F501060 餐館業
- (36) F10606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批發業
- (37) F20605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零售業
- (38) F102050 茶葉批發業
- (39)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營業比重：

本公司所銷售產品種類分為芳香消臭系列、除濕系列、驅塵潔淨系列等，其114年度之營業比重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 品 種 類	金 額	佔總營業額比重
芳 香 消 臭 類	670,446	27.80%
驅 塵 潔 淨 類	1,323,602	54.88%
除 濕 類	410,950	17.04%
其他(均未達餘額之 5%)	6,711	0.28%
合 計	2,411,709	100.00%

3. 公司目前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經營主要產品類別可概分為「芳香消臭、除濕防蟲、驅塵清潔工具、潔霜清潔洗劑、茶樹莊園天然洗劑、個人清潔品」等系列，分述如下：

- (1) 芳香消臭系列:三大品牌為「花仙子、去味大師及Les Parfums de Farcent (Farcent香水系列，法頌)」。產品涵括液態、膠狀、噴霧等滿足消費者因應環境空間需求的多樣化選擇。

花仙子系列:長年以香膏、香氛袋聞名，提供含膠狀、噴霧及液態等劑型，符合不同空間使用需要。

去味大師系列:添加日本森林植物萃取消臭因子，有效中和去除異味，運用植萃消臭技術，同步推廣「浴廁抗菌消臭劑型」，香型、消臭淨化效果及質感造型備受肯定。

Les Parfums de Farcent (Farcent香水系列，法頌):以「香水」為靈感出發的香氣品牌，以「精品級香水」為品牌核心概念，御用歐洲調香師，嚴選香型並搭配新穎時尚的包裝設計，具高級感的香氣與設計外觀，提升產品價值感，由內而外打造輕奢極寵的生活品味，全系列取得IFRA國際標準認證，成分使用更安心。產品有:香氛袋、擴香等。2024新上市更高質感精油系列，推出備受好評新增更多高端用香客群，將持續為投資經營的主力系列。

- (2) 個人清潔用品系列:延續Farcent香水(法頌)概念，從居家香氛，跨入個人清潔用品，旗下有沐浴露、洗護髮系列，同步發展男性洗沐、旅行組等商品，滿足不同族群及場合使用需求。

- (3) 除濕系列:以克潮靈為主要品牌，有一次性、重複使用環保補充型、吊掛型、凝膠包的包裝型態，可滿足不同置放空間，例.衣櫥、抽屜、櫃子等除濕需求。

- (4) 清潔工具系列:以驅塵氏為代表品牌，著重經營輕巧便利的清潔工具，例.靜電除塵拖把、除塵紙、黏塵拖把、膠棉及平板拖把、垃圾袋、食物保存袋等商品，符合消費者居家打掃多元需求。

- (5) 洗劑系列:二大主力品牌-潔霜及茶樹莊園

(A) 潔霜系列:以居家清潔劑為主，包含廚房、浴廁、地板、馬桶等，以樸實價位，顯著清潔效果為主要訴求，有效清除惱人頑垢，幫助解決消費者清掃痛點。

(B) 茶樹莊園:以天然茶樹精油為關鍵訴求發展，無添加有害化學物質，通過美國USDA生質產品認證，及SGS檢驗生物分解度達95%以上，雙重驗證環保配方更環保且安心。產品線包含洗碗精、洗衣精、洗手慕絲、地板清潔劑、洗衣槽去汙劑、乾洗手、茶樹小蘇打粉、洗衣球等；以天然系概念，贏得消費者認

同，並自上市以來，持續推動「幸福1+1公益計劃」拋磚引玉與消費者共同資助兒童弱勢團體。

(6) 防蟲系列：持續育成防蚊品牌「小蚊清」，以現代文青質感風格，訴求植萃清爽不黏膩，拓展個人用防蚊市場。

(7) 其他：經銷好神拖系列商品。

4.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1) 芳香：

去味大師：奠基於「天然植萃」訴求開發的新興劑型 - 浴廁抗菌消臭劑及具清潔效果的馬桶潔廁球，持續育成推廣；竹木香系列 2026 也將上市寵物、母嬰友善系列，拓展更廣客群；Les Parfums de Farcent(法頌)致力引進國際時尚潮流香氛，雙主線經營香水系列與高價質感精油系列，2026 將更進一步往更高質感木質調系列發展，持續滿足更廣大消費族群的喜愛；而花仙子芳香除因應海外商品需求拓展商品線外，亦開發符合在地芳香消費者需求產品。

(2) 洗劑：

現有商品線持續升級精進外，亦推出週邊延伸符合消費者需求之新品。

(3) 個人用品：

深耕沐浴市場，雙價位帶主攻不同客群通路，持續拓展個人清潔用品市場。

(4) 工具：

旗下輕工具及重工具清潔用品，符合全方位消費者打掃使用時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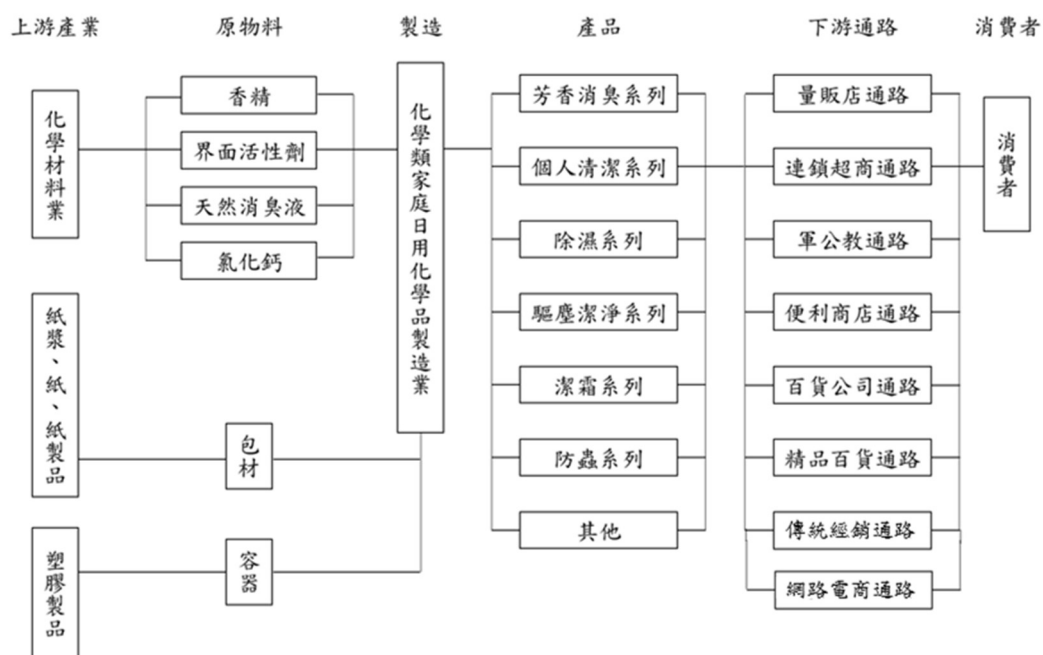
(二)、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2023 年疫後復甦的消費者生活，短期而言，外出解封現象減少居家停留頻率，唯長遠性消費者清潔意識大幅提升，具便利性的民生日用品仍維持成長動能，尤其具除菌效果之產品線業已成為基本需求。伴隨國際間關係衝突情勢不穩定，內需成長停滯、經濟成長有限，面臨景氣緊縮及通貨膨脹壓力，除固守現有產品線持續精進外，更能迎合時下消費者需求的新品開發或創新提案，實為因應環境變動下不變的生存之道。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為家庭日用化學品製造商，主要產品為芳香消臭類、除濕類、驅塵工具類及清潔劑等產品系列。主要使用原料包括香精、界面活性劑、天然消臭液、氯化鈣等，經製造加工成為各類家庭日用化學產品，透過國內量販店、連鎖超商、超市及軍公教通路、便利商店、百貨公司、精品百貨、傳統經銷商及網路等各大通路管道，銷售予消費者使用。茲將其行業相關之上、中、下游關聯性列示如下：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1) 芳香系列：

可依不同品牌定位區分為三大品牌：「花仙子、去味大師及 Les Parfums de Farcent (Farcent 香水系列, 法頌)」，依序拆分有「平價香氛」、「天然植萃消臭」、「國際級精品香水香氛」三大產品線；又依不同價格帶，可區分為低價、中價及高價香氛；依差異化產品性能、香調、外觀設計不斷優化產品，提高質感層次，增進消費者品味生活。

(2) 除濕系列：

台灣地處亞熱帶，屬於海島型氣候，濕度高，除濕劑實為消費者因應除濕的解法之一；「克潮靈」系列產品，性能屢獲消費者青睞，近年來透過產品包裝優化，並推出規格組合，刺激消費者購買，儼然成為除濕劑的代名詞。

(3) 清潔工具系列：

驅塵氏」以「輕鬆做，優雅過」為核心概念，矢志成為聰明打掃專家。除產品開發持續滿足消費者多元打掃需求外，推廣上運用數位媒體優勢，增加與消費者深入溝通商品特色的機會，並透過社群媒體培養品牌支持度，深入消費者生活中。

(4)洗劑系列：

潔霜、藍藍香、小通等清潔劑品牌強調功能面清潔效果；茶樹莊園則持續深化經營天然品牌形象與資產。

(5)個人護理系列：

挾香氛系列優勢，以差異化特色切入個人洗沐清潔市場，持續開發。

4. 產品競爭情形

隨國際化腳步，日用品競爭也擴及全球層次，來自國內本土商、國際品牌競相角逐市場。本公司經營自原點出發，重視消費者需求並擘劃更具品味的消費者生活，深信民生消費品不該只是讓生活更便利，而是在產品中注入品味、設計和人性溫度，據以實現人們對質感生活的想像。故不論是產品開發、行銷宣傳、通路活動規劃等，都有不同程度的投入，力求創新，發揮影響力。

儘管面臨歐美、韓國品牌的積極導入，通路自有品牌爭食，乃至國內品牌低價競爭，本公司立於具體的品牌分野與戰略，強化品牌大傘下，各所屬劑型商品的競爭力，於產品創新、宣傳創新雙管旗下，擴大消費者使用率，壯大生意，鞏固領導地位不遺餘力。

打掃工具方面，我們長年經營靜電除塵拖把及黏塵系列擁有絕對優勢，其餘深具潛力的品類也積極投入，透過賣場排面爭取曝光及推廣產品特色，例. 膠棉拖把、冷氣清潔劑、袋類商品等，都已養成一定比例的愛用者。

至於清潔洗劑方面，雖然部分日用品大廠在洗劑類投資相對保守，本公司仍然汲汲營營推出新品，並挾豐富的通路佈點優勢穩固全產品銷售曝光機會。

5. 技術及研發概況

本公司從事日用化學品之研發、製造與行銷，旗下囊括品類繁多，以創新為本，因應瞬息萬變的市場，特將整個組織予以虛擬化，充份運用外在資源，舉例言之：

- (1)研發部專門負責市場最新技術的收集，除每年多次赴日本、歐洲購買參考商品外，透過專業與市場動態新訊報導及分析，隨時掌握最新訊息，且與業界原料供應商、實驗室保持密切合作關係，以達到技術研發零時差，使研發保持敏捷與時俱進。
- (2)行銷部透過消費者調查、促銷及賣場人員反映、消費者意見回饋等管道，並統合相關市場訊息，轉化為商品改良及開發的原點，發展產品概念及計劃。
- (3)業務部透過北、中、南、花東完整綿密的販售網絡，以及良好客情，隨時掌握市場與競爭態勢，及時回饋。

6. 研究發展

成立跨部門新品開發團隊，囊括：

- (1)研發單位-負責新產品開發之工業設計、功能特性、安全性、專利、核心技術配合與各項材質相容等之項目確認。
- (2)行銷單位-負責新產品開發前期之市場定位、產品訴求、定價等之項目確認。
- (3)採購單位-負責新產品開發後期之原物料搜尋、試樣、供應等之項目確認。
- (4)生產管理處-負責新產品開發後期之生產技術配合、試量產品品質規格化等之項目確認。

(三)、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發展計劃

①行銷策略

A. 消費者為本，創新致勝：

致力推出高附加價值新品，從產品概念、訴求、包裝設計，基於品牌定位與消費者生活連結，從基礎的消費者市調，轉化為消費者語言，讓既有產品升級精進及新產品開發皆能符合消費者期待，尤其以 Les Parfums de Farcent (Farcent 香水系列)」為例，引進國際時尚潮流新品，讓消費者眼睛一亮，提升居家美感與品味，滿足需求且超越期待；又如近年推出的個人防蚊液品牌「小蚊清」，解決消費者使用痛點，採用法國有機認證保濕成分，清爽溫和不刺激的效果深得人心，植萃及質感包裝，實現防蚊市場眾多產品下實現創新可能。

B. 更具效益的產品曝光及推廣：

進行跨品類跨業品牌合作，從產品端到通路促銷端，話題操作、相應資源推廣、以及聯合促銷陳列展開，欣見不同程度的商機綜效。此外，品牌端廣宣投資著重數位領域宣傳推廣，社群經營頗具成效，養成品牌粉絲，維持良好溝通平台管道。

C. 產品創新，創造品牌價值：

承前述消費者為本，著重回歸消費者需求原點，推出創新產品，秉持永續精神，落實於產品開發商化，諸如包裝設計結構減廢、省水等符合節能減碳面向；抑或是擴及社會責任，讓新產品更具永續價值。其中，藉由產學合作擴充產品技術增進性能提升，亦為新品開發推進重點。

②生產策略

A. 倚重台灣潔氏生產專門技術供應生產

本公司挾台灣潔氏股份有限公司鑽研廚浴日用化學品製造生產專門技術，經營旗下熱門廚浴日用產品，維持市場競爭力，仰賴本公司優良的組織文化、品質管理系統、綿密佈建的銷售管道、品牌推廣策畫能力，不僅掌握消費市場脈動順勢推廣銷售產品，經營有成。

B. 提高生產效率

為因應該行業多樣化之包裝型態，積極提升生產流程前段之充填、灌裝自動化作業效率，以有效降低人工成本，並整合生產線之共用性，設計連線作業，以加速自動化，提高生產效率。

C. 建立優良品管體系

本公司多年來致力於品質管理之提昇與推動，已於 93 年 10 月份通過 ISO 9001:2000 認證，將徹底落實 ISO 9001:2000 之品質規範與作業流程，以建立優良之品質管理體系。

D. 推行 5S 運動

調整現有生產流程之動線規劃，以加速生產效率；落實先進先出之原物料管理，並妥善規劃倉儲空間之使用，俾使工廠之生產效益發揮極大化。

E. 降低現有產品成本

在不影響產品品質與功能前提下，尋求同質性高的共用生產原料以為代替，或有效精簡生產流程，以利生產成本降低；另預防呆料產生，除嚴格控管存貨及採購外，並將呆料再利用、處理，以發揮最大效益。

F. 發展 OEM 業務

為因應賣場本身「自有品牌」之發展趨勢，該公司積極承接除濕系列、家庭清潔用品等類之 OEM 業務，以自動化設備效率降低成本，使產品價格更具競爭力，亦可接受同業委託加工業務，擴展營運規模。

(2)長期發展計劃

①行銷策略

A. 積極促進台灣內銷市場成長，掌握通路機會點

透過商品線延伸、引進具差異化創新產品、擴增新通路經營(如.藥局)針對不同消費客群、通路屬性進行推廣曝光，滿足不同層次通路(客戶)並達到最終顧客(消費者)消費購買需求之期待。

B. 策略聯盟，拓展中國市場

積極找尋合作夥伴，策略聯盟，深耕清潔用品品類；除此之外，香氛品類也將積極深耕可能的品類及價位，並積極拓展更多實體區域、通路及電商平台。

C. 深耕帝凱，尋找可能拓展機會

透過產學合作、挖掘不同客群需求、產品創新經營產品線，近年針對永續議題操作與消費者共感之議題行銷，提升「好神拖」品牌形象與好感度，奠定成長基礎。

D. 建立海外市場據點

更新花仙子企業識別，更國際化的形象與國際品牌競爭；針對泰馬市場將更深入經營在地化商品，並成立生產據點，積極投入資源成長；以合資或代理模式拓展其他可能市場，如越南、緬甸、印尼及菲律賓。

②生產策略

A. 品質系統之建立與推行

以標準化之運作模式建立公司組織內部管理基礎，達到各部門分工合作的目的，並藉由各項標準化作業程序之規範與落實，將公司內部資源與專業技術予以有效傳承。

B. 加強委外代工

有鑒於該行業之專業化分工，及避免金額過大之生產設備投資，該公司將彈性利用外包，並建立委託代工廠商之評估資料與稽核能力，將部分產品線交由績優外包廠商代工，以維持生產彈性，達到生產效率化。

C. 整合上游資材，有效降低成本

該公司在原本的產品線上，將自行設立塑膠射出線，以提供產品包材，朝上游整合以大幅降低成本提高企業競爭力，且藉由整合上游原物料資材供應，將可降低市場價格波動風險，創造生產利潤及附加價值。

D. 建立海外生產據點

基於成本結構之考量，未來將審慎評估鄰近各國之市場與投資環境，並可視當地經濟發展，國民生產總值及重大建設計劃，如土地開發、電力、勞工成本及工業發展等狀況，於適當地點設廠，利用不同地區之生產及競爭優勢，實施國際化產銷分工，取得成本競爭優勢，並可確保貨源之充裕性及銷售之時效性，以提昇國際競爭力。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公司之產品主要係以國內銷售為主，國內設有北區、中區及南區等三區營業所，用以開拓國內市場，並提供國內客戶之必要服務，內銷比重約佔 79%，外銷地區以亞洲為主，外銷比重約佔 21%。

2. 市場佔有率：

114 年度國內市場主要系列之市場佔有率(%)

系列(品牌)	市場佔有率(%)
香氛消臭	43%
除濕	80%
驅塵氏(靜電拖把/紙)	71%
旋轉拖把*	84%
黏塵滾輪拖	51%
潔霜-馬桶	39%

資料來源：花仙子通路銷售市調推估；*包括好神拖

A. 芳香劑、消臭劑系列

品類方面，花仙子及去味大師在價位及品類上相對較齊全，且持續投資及開發新品投入，於不同劑型及類別佔有一席之地；Les Parfums de Farcent(Farcent香水系列)專注擴香及個人清潔領域，吸引年輕消費者購買，以差異化特色深植人心。

B. 除濕劑系列

除濕、清潔洗劑、工具市場皆相對穩定，新產品推出速度較慢；克潮靈及潔霜系列產品散見於廣大銷售網絡各個角落，驅塵氏工具產品亦廣泛鋪貨，均以紮實的產品力立足於市場，本公司仍將率先持續開發精進既有品項，包含產品重整及新品研發，企圖領先市場競爭對手，滿足消費者需求，擴大品類使用率。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 芳香消臭系列：

當國民所得水準提高，居家生活品質要求不斷提升，帶動消費者對香氛品類的需求；由內而外，香氛選擇性、喜好度的追求，及成分安心，到外觀包裝亦逐步要求具現代感、設計質感，提升居住生活空間的視覺、嗅覺體驗，從功能面到情緒面價值營造不可或缺。

(2) 除濕系列：

氣候是影響除濕需求的變數之一，裨益於台灣潮溼天候的帶動，除濕產品性能品質高低，仍為消費者選購的主要考量因素。

(3) 驅塵氏清潔工具系列

靜電拖把系列及黏塵拖系列相當符合消費者簡單有效打掃的需求，仍為市場主流；同時平衡淡旺季打掃工具，主打輕工具，拓展新銷售通路，促使整體品類大幅成長，朝向年輕化、不同族群開發，仍為成長關鍵。

(4)清潔劑系列

清潔用品屬於成熟商品，競爭激烈，隨消費者天然健康意識提高，乃至於永續社會關注的議題，如天然訴求的高品質商品，更易產生認同感，增加使用機會。

4. 競爭優勢

- (1) 彈性與速度：因應當地市場與消費者需求，透過快速研發生產能力，得以供應平價好品質之產品，及時把握市場機會。
- (2) 供應鏈富機動性：擁有彈性之生產流程，在生產產品方面可符合少量多樣化之市場需求，且能掌握家庭日用化學品市場之流行趨勢與風潮，因應消費者喜好的變化，本公司研發團隊能迅速更改設計或透過委外合作，即時推出滿足消費者需求且平價高品質之新產品，進而領導市場消費與流行。
- (3) 行銷規劃及通路整合能力良好：累積多年經驗，與各大型通路如量販店、連鎖超市、精品百貨、傳統經銷通路、甚至網路平台等建立良好之合作關係，凡有新產品推出即能藉由精心規劃之各式平面、立體主題廣告或宣傳物，並配合通路大量鋪貨陳列，刺激消費者之購買欲，締造佳績。
- (4) 品牌忠誠度：尤其在香氛、除濕劑、除塵紙類別，以差異化產品取得消費者認同，加上過往累積的品牌形象，養成愛用者，有口皆碑。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 A. 消費行為會隨著國民所得提升，不斷提升對於生活及產品/服務品質的要求，從其他先進國家的學習，以及國內市場發展歷程來看，我們期待追求便利之餘，用更多「品味、溫度及人性」為消費者打造更具質感的居家生活，擴大產品使用率。
- B. 隨著中國工廠的整合，未來在擴展亞洲市場，將有良好的綜效產生，期待業績及毛利將有所提升。
- C. 掌握現有零售通路，深耕目前品類外，也持續開發建立網路及商業通路，掌握可能成長契機，擴大服務可能的消費族群。

(2) 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A. 原物料、製造成本上漲：塑膠相關、紙類等原料上漲，加上因應人力政策的改變，製造成本因此增加；未來考慮製程自動化、包裝簡化，降低製造成本；此外，找出差異性商品定位，提高商品附加價值，免於淪於價格競爭。
- B. 既有通路費用不斷增加：零售通路成長動能有限，經營成本逐漸攀升，進而轉嫁到供應商，造成費用與成本負擔；持續找出共存模式，彼此互利外，尋找新通路、成長電商平台、開發異業合作機會，增加新的成長契機。
- C. 對食用用品安全及品質要求日益增加：消費意識逐年提升，對於天然、有機、環保的知識和使用逐步累積，對於使用商品也是同理要求，我們會不斷精進商品符合消費者期待，以對的產品定位策略，持續耕耘、開發具市場前景的創新商品。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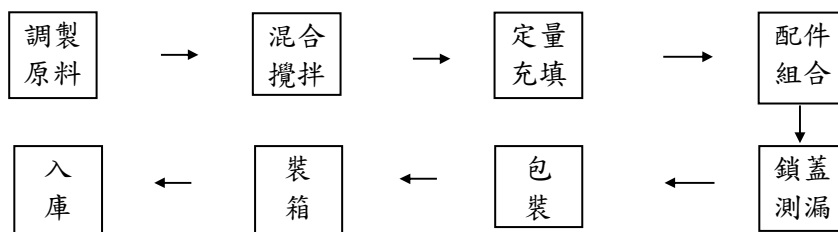
產品別	類型	用 途
芳香消臭系列	固體芳香劑	室內、車用兩用芳香劑。
	噴霧型芳香劑	瞬間芳香，創造香情空間，可搭配飄香機使用。
	顆粒型衣物芳香劑	中和衣物悶味，清新長達八星期。
	噴霧型消臭劑	瞬間消除異味，保持空氣清新。
	固體置放型消臭劑	可使用於車內、室內，時時保持空氣清新。
	液體置放型消臭劑	全國首創第一瓶液體置放型消臭劑，添加備長炭專除浴廁及客廳、房間之各種異味。
	鞋用消臭劑	針對鞋子臭味，特別開發之強力消臭劑。
	冰箱消臭劑	添加備長炭，針對冰箱常有的異味，有效去除，進而加強保鮮之功用。
	液體倒置置放型消臭劑	專利結構香氣液在上吸水棉在下，香氣持續到最後一滴。
	晶球倒置置放型消臭劑	全國首創第一瓶晶球倒置置放專利結構，360°全面揮發、消臭力提升。
	竹籐液體置放型消臭劑	天然竹籐、松木塊揮發結構，提升揮發香氣持續，精油療癒香氣，提供天然 SPA 氛圍。
	時尚香氣置放型消臭劑	輕奢·極寵 活在香水瓶裡，提升香味質感
	時尚香氣空間織品噴霧	輕奢·極寵 活在香水瓶裡，提升香味質感，混搭或疊噴使用，創造個人化香氣
個人清潔系列	沐浴露	個人身體清潔用，添加精品香水、專櫃保養等級成份，兼具清潔、香貴、及保濕功效，洗後不乾澀、散發香水氣息。
除濕系列	拋棄式除濕桶	使用方便，除濕力強。
	環保除濕桶	可重覆使用並兼具經濟又環保之除濕劑。
	集水袋除濕盒	可重覆使用，用集水袋重裝使用，不沾手更方便。
	強力吸濕包	添加強力吸水樹脂，成水後凝結成膠狀，珍貴物品使用更安全。
	吊掛式除濕袋	體積小，吸濕面積大，吸濕快速，拋棄不沾手方便。
驅塵潔淨系列	驅塵氏靜電拖把	乾濕兩用；乾驅塵、濕拖去污，專利驅塵錐及兩段式360度轉向設計，打掃輕鬆又省力。
	驅塵氏靜電紙	特殊交錯纖維織法加上石蠟靜電處理，吸附灰塵、毛髮更有效率，兩面皆可使用。
	驅塵氏濕拖巾	輕鬆濕拖地板，用後免清洗、不沾手、清潔、殺菌、輕鬆方便。
	驅塵氏廚房濕巾	獨家威力橘子配方，純天然、具清潔抗菌、保養不傷手等特點。
	驅塵氏黏塵拖把	業界黏性最強黏塵紙，99%毛髮灰塵完全黏，黏塵紙1秒快速撕除輕鬆方便。
	驅塵氏吸水膠棉拖把	膠棉吸水排水最強，易更換不沾手，輕巧好拿輕鬆使用。
	驅塵氏手壓式布盤拖把	專利下壓開關省力方便，專利瀝水籃水滴不外露，專利布盤布條不脫落，完全不沾手乾溼兩用。
	驅塵氏彈力掃把	乾掃濕刮，一支兩用，刮水無痕，除塵無憂，清潔更徹底。

潔霜系列	潔霜-浴廁專用清潔劑	強力去除廁所之尿垢鐵鏽等難洗污垢。
	潔霜噴槍、浴室清潔劑、廚房清潔劑	特殊殺菌配方，有效去除浴垢，皂垢等髒污。深入油污內部分解污垢，去污除菌髒污盡除。
	潔霜-地板清潔劑 -木質地板清潔劑	強效除菌，清潔亮光，快乾消臭，不黏腳，防塵消臭 不含有機溶劑，不傷地板亮光漆，適用於各類木質地板。
	潔霜-馬桶自動清潔劑	清潔、芳香、消臭、除菌一次完成，免安裝，不沾手，緩釋科技效果持續。
	茶樹莊園-洗碗精, 洗衣精, 地板清潔劑	天然成分添加的洗劑概念，100%澳洲茶樹精油添加，更好的潔淨選擇，天然安心。
其他	衣物防蟲劑	100%日本進口原料，全新淡雅清香，防蟲防蛀，有散裝及掛裝兩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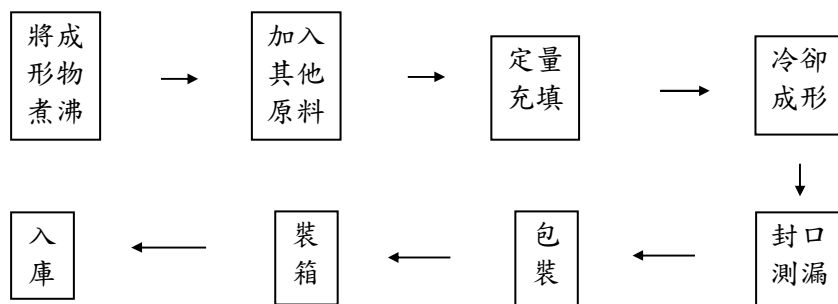
2. 產製過程

A. 芳香系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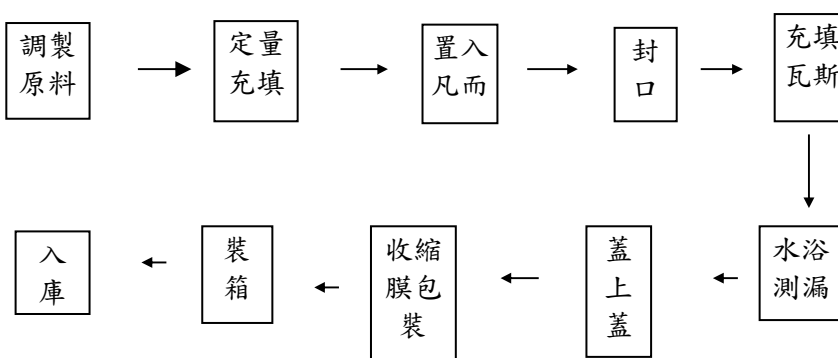
a. 液體芳香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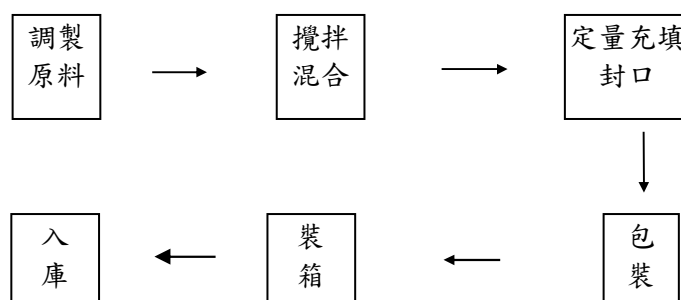
b. 固體芳香劑



c. 噴霧型芳香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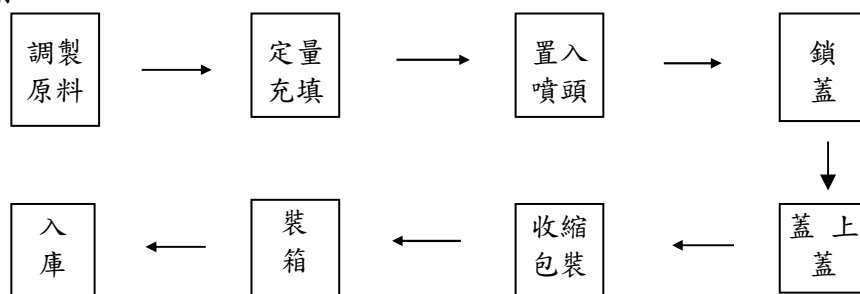


d. 顆粒型芳香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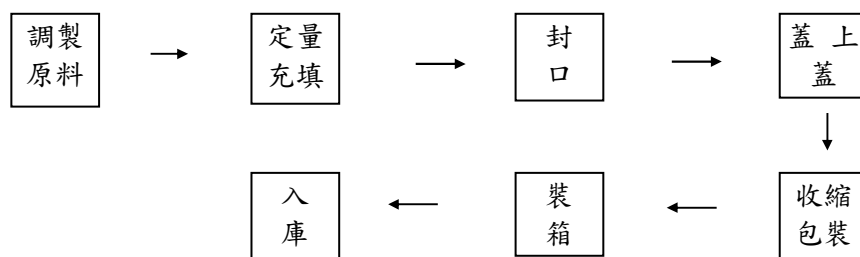


B. 消臭系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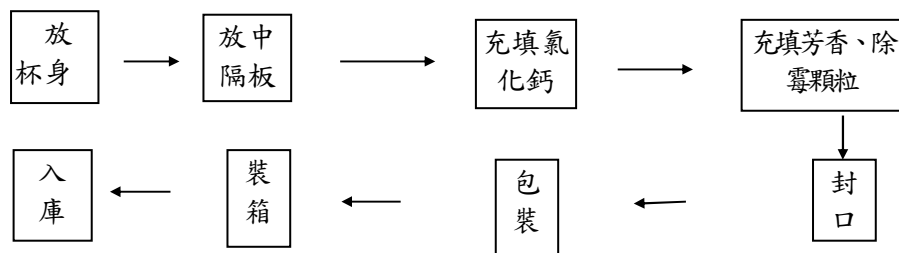
a. 噴霧型消臭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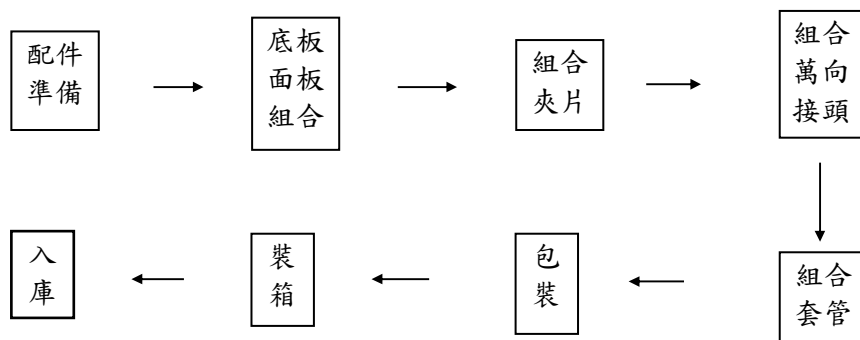
b. 顆粒型消臭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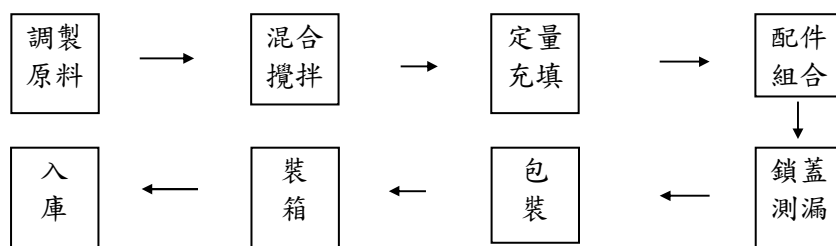
C. 除濕系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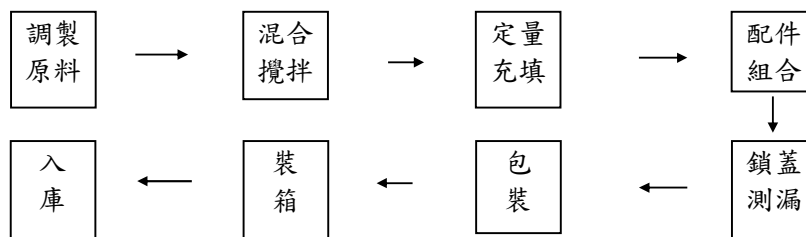
D. 驅塵潔淨系列



E. 潔霜清潔系列



F. 個清系列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台灣114年度主要原料供應商，儘量以國內供應商供應為原則，國內無生產或較無競爭力之原料，則向國外廠商購買進口。

選擇原料產品品質、價格合理具競爭性、交期及售後服務最優，且具研發開發創新能力之供應商成為長期合作夥伴；同樣本公司及子公司對供應商的要求，除了上述基本產品和生產需求標準外，也相對要求供應商本身具有企業社會責任的觀念，除了供應商本身不得有違法之事件外，若供應商本身之生產產出或其工廠造成環境的汙染或公共安全危害等事件，一經確認，本公司會終止與其繼續合作，這也是本公司對企業社會責任的承諾和負責。企業的永續經營亦有賴相關供應商，可以提供最具競爭力之產品與服務，彼此建立夥伴關係長遠合作共同成長。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

1.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公司	326,059	13.52	無	A 公司	314,028	12.44	無
	其他	2,085,650	86.48	無	其他	2,211,225	87.56	無
銷貨淨額		2,411,709	100.00		銷貨淨額	2,525,253	100.00	

2.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4 度(註)				113 度(註)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註							

註：本期往來供應商進貨皆未超過全年進貨淨額 10%

三、從業員工概況：

(一)、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115 年 3 月 31 日

年	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開發業務人員	75	75	72
	管理行政人員	69	58	57
	財務會計人員	14	14	14
	廠務行政人員	23	30	30
	現場作業人員	35	36	38
	新品研發人員	10	10	9
	合 計	226	223	220
平 均 年 歲		41.69	41.99	42.37
平 服 務 年 均 資		8.38	8.99	9.26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00%	0.00%	0.00%
	碩 士	8.41%	6.73%	6.36%
	學 士	57.96%	58.74%	57.73%
	副 學 士			
	高 中	13.72%	15.25%	15.45%
	高 中 以 下	19.91%	19.28%	20.45%
	合 計	100.00%	100.00%	100.00%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年度截止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及處分之情事。

(二)、因應對策：

1. 本公司目前均選用低污染性符合環保綠能之原、物料，使公司可避免因污染而造成損失。
2. 嚴格執行資源回收與分類，建立人員環保意識與節能減碳概念。
3. 環境廢棄物可回收之再生能源透過合格回收廠商分類回收。不可回收廢棄物也經環保署許可之廢棄物處理公司合法處理。

(三)、本公司目前銷售之產品大部分以委外代工方式生產，故近期無重大環保支出。

(四)、改善後之影響：符合環保標準及提升品質形象。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福利措施、現行重要勞資協議及實施情形：

1. 職工福利

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按營業收入總額提撥職工福利金，定期舉辦慶生會及員工旅遊，制定婚喪喜慶補助辦法。

2. 公司員工之進修與訓練

114 年度教育訓練執行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訓練課程名稱	單位	出席人數	時數	費用支出
花仙子業務訓練-台灣業務/行銷	台灣業務處/行銷單位	72	576	\$2,083,600
行銷專業職能訓練	外訓機構	3	30	\$14,240
研發專業職能訓練	外訓機構	2	23	\$9,700
資訊專業職能訓練	外訓機構	2	15	\$90,000
ESG 永續經營課程	外訓機構	8	36	\$45,000
人資行政專業職能訓練	外訓機構	2	20	\$4,700
其他訓練	人資及行政部	41	417	\$273,033
	外訓機構	2	84	\$13,500
其他通識課程	外訓機構	133	258.5	\$4,000
管理職能訓練	外訓機構	12	66	\$122,475
財務主管年度訓練	外訓機構	1	30	\$20,000
財務副主管年度訓練	外訓機構	1	12	\$8,000
稽核主管年度訓練	外訓機構	1	12	\$7,000
稽核副主管培育訓練	外訓機構	1	18	\$9,700
合 計		281	1597.5	\$2,704,948

3. 退休制度

- (1) 本公司除配合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員工退休制度外，亦得機關單位核備優惠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
- (2) 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條件者，本公司每月按已付薪資總之 2%，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每位員工按其工作年資，每滿 1 年給予 2 個基數之退休金，但超過 15 年之工作年資，每滿 1 年給予 1 個基數，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上限。前項退休金基數之標準，係指核准退休時 1 個月之平均工資。前項退休準備金之儲存，本公司依法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並專戶儲存於財政部指定之金融機構-台灣銀行保管運用，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專戶餘額已達 13,032 仟元。
- (3) 符合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條件者，本公司每月按中央主管機關擬訂之提繳工資分級表，並以不低於員工工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員工得於年滿法定年齡時，逕向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勞工保險局，請領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
- (4) 符合優惠退休辦法並經公司核准者，得享優於上述勞動基準法條款之退休基數。

4. 其他重要協議：無。

- (二)、最近 2 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成立至今尚未有因勞資糾紛遭受損失，未來本公司仍將秉持著以往勞資和諧創造優良工作環境之經營理念，並擬定各項教育訓練計劃，使員工之學識、經驗隨著公司成長而精進。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年度執行情形、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及未來規劃等：

1.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 (1). 本公司由資訊部為資通安全管理專責單位，負責整體資安政策之規劃、制度建立與執行，並定期向管理階層報告資安執行情形。
- (2). 另由稽核室負責資通安全監理與查核，透過定期內部稽核機制，檢視資安制度執行成效，並針對缺失提出改善建議與追蹤執行情形，以降低資安風險。
- (3). 整體資安治理架構採「制度建立、執行監控、稽核改善」之循環管理模式，確保資通安全管理之持續精進。

2. 資通安全政策：

本公司資通安全政策係資安治理之最高指導原則，旨在建立安全可靠之資訊環境，確保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與可用性。其主要內容如下：

- (1). 法規遵循：依循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智慧財產相關法令，並參考《資通安全管理法》及證交所資安指引作為制度依據。
- (2). 組織治理：由資訊部統籌資安管理，定期檢討政策並依營運需求與威脅趨勢調整。
- (3). 全員責任：全體員工及委外合作夥伴均應遵守資安規範，共同維護資訊安全。
- (4). 風險預防：新系統與設備上線前須進行資安風險評估與安全檢測。
- (5). 持續營運：透過備份與復原機制，確保業務營運不中斷。
- (6). 監督與稽核：定期執行資安稽核並落實改善措施。

3. 具體管理方案：

本公司依資安政策，從制度、技術、人員及供應鏈四大面向推動資通安全管理：

(1). 制度與治理

- 訂定《資通安全管理辦法》，並經核定後實施
- 每年執行資通安全內部稽核計畫
- 建立風險評估與改善追蹤機制

(2). 技術與防護措施

- 建置防火牆（OPNsense）及網路存取控制機制
- 導入端點防護（Kaspersky、Microsoft Defender、Malwarebytes）
- 導入端點偵測與回應機制（EDR/MDR）
- 建置郵件防護機制（Anti-Spam 與病毒過濾）
- 落實系統修補與弱點管理
- 強化機房實體安全與設備管理

(3). 營運持續與應變

- 定期執行資料備份與還原測試
- 辦理災難復原演練（DR Drill）
- 建立資安事件通報與應變流程

(4). 人員訓練與資安文化

- 每年辦理資通安全教育訓練
- 執行社交工程演練，提高員工資安意識

(5). 供應鏈與委外管理

- 要求委外廠商遵循資安管理規範
- 評估複委外作業之資安風險並加以控管
- 專案導入過程中納入資安要求，確保資訊安全

4. 年度執行情形：

114 年度本公司持續推動資通安全強化措施，重點執行項目如下：

- 完成《資通安全管理辦法》修訂並通過核定
- 導入端點防護與行為監控機制（EDR/MDR）
- 強化郵件防護與端點防毒機制
- 持續執行系統弱點修補與安全監控
- 辦理資通安全教育訓練
- 執行資料備份與還原測試及災難復原演練

114 年度資通安全投入約新台幣 104 萬元，持續提升整體資安防護能力與人員資安意識。

5. 投入資通安全管理資源：

(1). 人力資源

- 資訊部專責資安與資訊人員：2 人

(2). 資安投入金額

本公司 114 年度資安投入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防火牆（OPNsense）	\$77,000
網路管理（Forescout）	180,000
端點防護（Kaspersky / Defender / Malwarebytes）	98,500
行為控管（IP Guard）	108,000
端點監控（EDR/MDR）	190,000
Aruba 網路設備導入	199,000
資安教育訓練	90,000
社交工程演練	100,000
合計	\$1,042,500

(3). 投入說明

本公司資安投入涵蓋技術防護、行為控管、基礎架構強化及人員訓練等面向，透過多層防護機制提升整體資安防護能力，並降低潛在資安風險。

6. 未來規劃：

未來本公司將持續評估導入進階資安監控與威脅情資分析機制，強化即時偵測與應變能力，並持續提升資通安全治理成熟度，以因應日益複雜之資安威脅。

(二)、11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七、重要契約：

本公司目前仍有效存續及最近一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如下：

重要契約

115年3月31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代工合約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誼特實業有限公司	2024/02/01 至 2028/05/31	本公司產品代工	無
代工合約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玉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02/01 至 2027/03/31	本公司產品代工	無
租賃暨服務合約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艾立運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5/08/01 至 2027/07/31	倉儲服務合約	無
不動產買賣契約書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帝凱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帝聞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簽約日期 2025 年 9 月 16 日	土地&廠房買入	最後點交期限不得逾 民國 2026 年 3 月 31 日

伍、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14. 12. 31	113. 12. 31	差 異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流動資產		1, 817, 433	1, 933, 683	(116, 250)	-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7, 773	124, 346	13, 427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6, 553	489, 176	-52, 623	-11%
使用權資產		71, 853	13, 503	58, 350	432%
無形資產		53, 219	53, 616	-397	-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7, 635	8, 058	149, 577	1856%
資產總額		2, 775, 389	2, 622, 382	153, 007	6%
流動負債		541, 492	525, 133	16, 359	3%
非流動負債		43, 479	17, 473	26, 006	149%
負債總額		584, 971	542, 606	42, 365	8%
股本		632, 339	632, 339	0	0%
資本公積		234, 657	234, 657	0	0%
保留盈餘		1, 194, 732	1, 098, 993	95, 739	9%
其他權益		(7, 989)	(17, 400)	9, 411	-5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 053, 739	1, 948, 589	105, 150	5%
非控制權益		136, 679	131, 187	5, 492	4%
股東權益總額		2, 190, 418	2, 079, 776	110, 642	5%
註：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及未來因應計畫： 1. 原因： (1)使用權資產增加 432%，主係新增倉庫租賃合約所致。 (2)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856%，主係預付設備款增加所致。 (3)非流動負債增加 149%，主係租賃負債增加所致。 2. 影響：無。 3. 未來因應計畫：無。					

二、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金額為元外)

年度\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2,411,709	2,525,253	-113,544	-4%
營業成本	(1,182,380)	(1,313,447)	131,067	-10%
營業毛利淨額	1,227,831	1,210,366	17,465	1%
營業費用	(857,749)	(905,840)	48,091	-5%
營業淨利	370,082	304,526	65,556	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5,757	47,850	-12,093	-25%
稅前淨利	405,839	352,376	53,463	15%
所得稅費用	(89,689)	(72,260)	-17,429	2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16,150	280,116	36,034	13%

一、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增減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1. 營業淨利較去年增加 22%，主係營業費用減少所致。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較去年減少 25%，主係主係外幣兌換損失增加所致。
3. 所得稅費用較去年增加 24%，主係獲利增加所致。

三、現金流量

(一)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來自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來自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匯率變動影響數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備註
1,101,159	428,277	(288,134)	(232,723)	(767)	1,007,812	無
本期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運活動現金流入，主係本期獲利所致。 2.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主係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預付設備款增加所致。 3. 籌資活動現金流出，主係發放現金股利。						

(二)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來自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來自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匯率變動影響數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備註
1,007,812	447,592	(301,129)	(243,219)	0	911,056	無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運活動現金流入，主係本業預估獲利流入。 2.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主係預估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預付設備款增加所致。 3. 籌資活動現金流出，主係預估發放現金股利。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因應長遠發展及規劃，於民國 114 年 9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由本公司及子公司帝凱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購買桃園市楊梅區老莊段不動產供興建倉庫，總價款為 720,000 仟元。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轉投資分析表

說 明 項 目	金 額	政 策	獲利或虧損之 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投 資計畫
Farcent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NTD 3,944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大陸公司	認列大陸轉投資公司利益。	—	—
Farcent Group (Mauritius) Co., Ltd.	NTD 4,877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認列大陸轉投資公司利益。	—	—
Eutech International Co., Ltd.	NTD 7,684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大陸公司	認列大陸轉投資公司利益。	—	—
揚倫(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NTD (1,569)	大陸轉投資	景氣不好，業績衰退。	加強管控	—
花仙子(廈門)日用化學品有限公司	NTD 4,874	大陸轉投資	出租廠房之租賃收入。	—	—
蘇州花仙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NTD 9,605	大陸轉投資	穩定之獲利。	—	—
旭振(太倉)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NTD (1,055)	大陸轉投資	景氣不好，推銷費用較高。	加強管控	—
帝凱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NTD 127,929	一般投資	穩定之獲利。	—	—
帝凱(太倉)實業有限公司	NTD 3,625	大陸轉投資	穩定之獲利。	—	—
Dikai Holding Corp.	NTD 3,623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大陸公司	認列大陸轉投資公司利益。	—	—
Farcent Enterprise (Thailand) Ltd.	NTD 26,444	一般投資	穩定之獲利。	—	—
Farcent Vina Co., Ltd	NTD 743	一般投資	穩定之獲利。	—	—
Farcent International (Asia) Co., Ltd	NTD 413	一般投資	定存利息收入。	—	—
Farcent Malaysia SDN BHD	NTD 1,248	一般投資	其他收入增加。	—	—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分析及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項 目	114年度(仟元)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 (6,302)
利息費用	\$ (1,026)

本公司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並與銀行密切聯繫以取得較優惠的借款利率，至於匯率訂有明確的外匯操作策略及嚴密控管流程以監視外匯變動情形。目前通貨膨脹壓力偏低，因此通貨膨脹對公司無顯著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集團內公司均符合相關法令，並依相關規定辦理，為控管相關風險，已依法訂定健全的內部管理辦法及作業程序，包括「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等。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15年本公司預計投入研發支出約新台幣肆千萬元，惟將視全球市場狀況及公司實際營運情形適時規劃調整。本公司未來主要研發計畫摘要如下：

項次	研發計畫	投入費用
芳香 & 消臭	新香味、新劑型研發中	40,000 仟元
潔霜	新香味、清潔力提升、新劑型配方研發中	
驅塵氏	產品力升級、新工具研發中	
個人清潔用品	新香味、新劑型，新包裝研發中	
茶樹莊園	產品力升級、新劑型，新包裝研發中	

影響因素：人才及經費。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並未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及業務之情事，因本公司主要銷售市場以國內為主，長期以來政經環境變動均無影響本公司之財務業務，故預期短期內不會有所改變。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因本公司產品非屬科技尖端之產品，技術轉變之速度不似電子資訊業般快速，故影響不大；另本公司擁有優良之研發團隊，不斷改進產品之品質及特色，以因應市場同業激烈之競爭。

(六)、企業形象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多年來因秉持提供消費者最優良之產品及維持正面企業形象，故並無發生影響企業形象進而產生危機一事，若有發生，也會立即由高層組成專案小組因應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

本公司因應長遠發展及規劃，於民國114年9月16日經董事會決議，由本公司及子公司帝凱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購買桃園市楊梅區老莊段不動產供興建倉庫，總價款為720,000仟元，預期將提升配銷效率及降低客戶抱怨。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本公司最大之銷貨客戶約佔營業淨額14%，此為寄售銷貨，合約到期後無銷貨集中之情事；另進貨廠商中，非關係人最大進貨廠商約佔總進貨之4.01%，合約到期後亦無進貨集中之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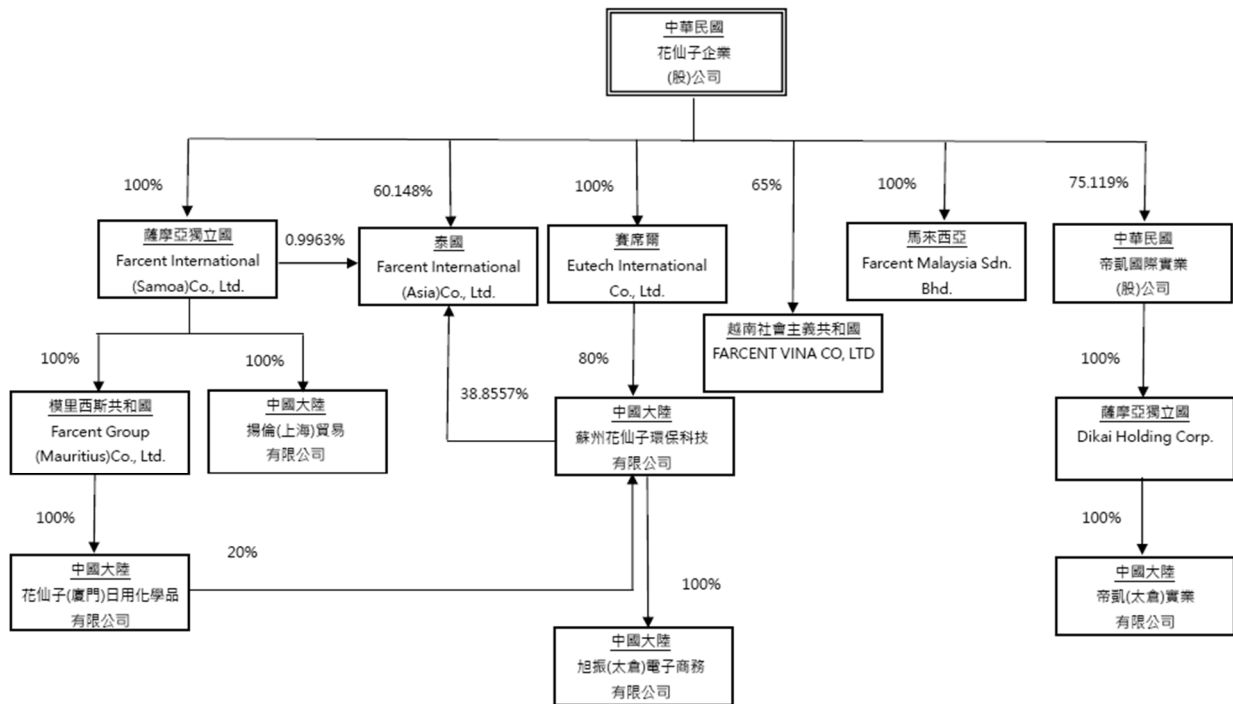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組織之概況：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Farcent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花仙子(薩摩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001/12/13	TRUSTNET CHAMBERS, LOTEMAU CENTRE, P. O. BOX 1225, APIA, SAMOA	USD 3,577,882	一般投資業務
Farcent Group (Mauritius) Co., Ltd 花仙子(毛里求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02/02/04	2 ND FLOOR. FELIX HOUSE, 24DR. JOSEPH RIVIERE STREET, PORT LOUIS. REPUBLIC OF MAURITIUS	USD 1,593,382	一般投資業務
Eutech International Co., Ltd.	2005/03/03	Suite 103, 106&107, Premier Building, Victoria, Mahe, Republic of Seychelles.	USD 8,537,925	一般投資業務
花仙子(廈門)日用化學品有限公司	1992/09/19	廈門市集美區天安路69號	RMB 14,881,917	加工生產除蟲劑等日用產品
蘇州花仙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0/04/08	太倉市沙溪鎮岳王區臨港南路501號	RMB 72,638,037	加工生產室內及汽車用芳香劑、除濕劑、除蟲劑、清潔劑、古龍水及噴霧罐等日用化工產品
揚倫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2013/01/06	上海市長寧區天山路600弄1號1005室	RMB 4,397,330	買賣除濕劑、芳香劑、消臭劑、日用清潔用品及其他塑膠製品
旭振(太倉)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2024/06/05	太倉市沙溪鎮岳王區臨港南路501號	RMB 2,000,000	買賣除濕劑、芳香劑、消臭劑、日用清潔用品及其他塑膠製品
帝凱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007/07/17	桃園縣桃園市國際路2段561巷4號	NTD 159,840,000	清潔用品批發業務
Dikai Holding Corp.	2015/07/10	2 ND Floor, Building B, SNPF Plaza, Savalalo Apia, Samoa.	USD 1,000,000	一般投資業務
帝凱(太倉)實業有限公司	2015/10/29	太倉市沙溪鎮岳王區臨港南路501號	RMB 6,407,800	塑膠包裝箱及容器、塑膠零件、日用塑膠雜品製造及加工
Farcent Vina Co., Ltd	2017/11/10	National Road 1A, Hamlet 2, Thanh Duc, Ben Luc, Long An Province, Viet Nam	VND 6,812,700,000	買賣除濕劑、芳香劑、消臭劑、日用清潔用品及其他塑膠製品
Farcent International (Asia) Co., Ltd.	2017/07/05	No. 741 Moo 4 (Bangpoo Industrial Estate) Sukumvit Rd., Preaksa, Amper Muang, Samutprakarn.	THB 100,000,000	生產及買賣除濕劑、芳香劑、消臭劑、日用清潔用品及其他塑膠製品
Farcent Malaysia Sdn Bhd	2009/12/24	Lot 3A-07 Level 3A, Cheras Plaza, No.11, Jalan Manis 1, Taman Segar, Cheras 561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MYR 2,000,000	買賣除濕劑、芳香劑、消臭劑、日用清潔用品及其他塑膠製品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所經營之業務包括：各種芳香劑、除臭劑、除濕劑、洗碗精等清潔劑、各種拖把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及廚具之代理銷售業務，暨一般投資業務。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Farcent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花仙子(薩摩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蔡心心	3,577,882	100%
Farcent Group (Mauritius) Co., Ltd 花仙子(毛里求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花仙子(薩摩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蔡心心	1,593,382	100%
Eutech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蔡心心	854	100%
花仙子(廈門)日用化學品有限公司	—	代表人：陳永松	— (註)	100%
蘇州花仙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	代表人：林鴻偉	— (註)	100%
揚倫(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	代表人：林鴻偉	— (註)	100%
旭振(太倉)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	代表人：林鴻偉	— (註)	100%
帝凱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蔡心心	12,007,021	75.119%
Dikai Holding Corp.	董事	帝凱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蔡宗琪	1,000,000	100%
帝凱(太倉)實業有限公司	—	代表人：蔡承洲	— (註)	100%
Farcent Vina Co., Ltd	—	代表人：宋建平	— (註)	65%
Farcent International (Asia) Co., Ltd.	—	代表人：林鴻偉	1,000,000	100%
Farcent Malaysia Sdn Bhd	—	代表人：蔡心心	2,000,000	100%

註：係有限公司

(二)、營運概況各關係企業截至114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及114年經營結果：

單位：美元；人民幣元；新台幣元；越南盾元；馬幣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損)益	本期損益	每股盈餘
Farcent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花仙子(薩摩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USD 3,577,882	USD 3,654,149.63	USD 0	USD 3,654,149.63	USD 0	USD (3,315.5)	USD 126,223.92	USD 0.04
Farcent Group (Mauritius) Co., Ltd 花仙子(毛里求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USD 1,593,382	USD 3,296,810.41	USD 0	USD 3,296,810.41	USD 0	USD (95)	USD 156,099.42	USD 0.1
Eutech International Co., Ltd.	USD 8,537,925	USD 9,505,089.87	USD 0	USD 9,505,089.87	USD 0	USD 0	USD 245,942.58	USD 287.99
花仙子(廈門)日用化學品有限公司	RMB 14,881,916.86	RMB 23,009,825.06	RMB 460,832.04	RMB 22,548,993.02	RMB 0	RMB (298,436.06)	RMB 1,115,129.13	(註1)
蘇州花仙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RMB 72,638,037	RMB 94,327,567.81	RMB 11,247,649.15	RMB 83,079,918.66	RMB 85,917,951.53	RMB 2,334,975.69	RMB 2,197,410.48	(註1)
揚倫(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RMB 4,397,330	RMB 1,633,119.4	RMB 12,378,602.76	RMB (10,745,483.36)	RMB 8,165,292.08	RMB (201,691.93)	RMB (358,911.3)	(註1)
旭振(太倉)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RMB 2,000,000	RMB 7,335,341.5	RMB 6,635,736.9	RMB 699,604.6	RMB 24,353,240.36	RMB (323,005.43)	RMB (241,362.18)	(註1)
帝凱國際實業(股)公司	NTD 159,840,000	NTD 645,008,573	NTD 112,503,980	NTD 532,504,593	NTD 449,340,760	NTD 146,021,619	NTD 127,928,519	NTD 8
Dikai Holding Corp.	USD 1,000,000	USD 1,322,649.44	USD 0	USD 1,322,649.44	USD 0	USD 0	USD 115,973.22	USD 0.12
帝凱(太倉)實業有限公司	RMB 6,407,800	RMB 10,637,912.21	RMB 1,389,111.6	RMB 9,248,800.61	RMB 14,048,725.96	RMB 831,788.94	RMB 829,386.47	(註1)

Farcent International (Asia) Co., Ltd.	THB 100,000,000	THB 116,605,636.63	THB 51,400	THB 116,554,236.63	THB 0	THB (104,564.66)	THB 435,476.87	THB 0.44
FARCENT VINA CO, LTD	VND 6,812,700,000	VND 11,957,968,623	VND 2,425,448,456	VND 9,532,520,167	VND 15,853,999,612	VND 853,267,822	VND 619,546,377	(註1)
Farcent Malaysia Sdn. Bhd.	MYR 2,000,000	MYR 8,053,745.14	MYR 5,025,301.18	MYR 3,028,443.96	MYR 8,558,834.84	MYR (565,565.2)	MYR 171,681.03	MYR 0.09

註1：係有限公司，故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一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七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心心



簽章

總經理：王佳郁



簽章

謝謝您參加股東常會！

歡迎您隨時批評指教！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 心 心



